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30-07-02-6090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6****8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石家庄市</u> <u>无极县</u> （区） <u>北苏镇</u> （街道） <u>经济开发区西区（G338国道与经三街交口）</u>		
地理坐标	（ <u>38</u> 度 <u>9</u> 分 <u>32.200</u> 秒， <u>114</u> 度 <u>48</u> 分 <u>4.6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科工技改备字[2025]65号
总投资（万元）	4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利用现有用地 20067.27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始建于2005年；2010年，无极县人民政府编制了《无极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1年7月6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冀政函[2011]110号）设立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并纳入省级开发区（园区）管理序列；2017年，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无极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编制了《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由于无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该规划正在修订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3日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并出具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送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7]12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用地、产业符合性分析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始建于2005年，2011年7月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规划范围：包括南区、西区和北区三部分，总面积16.02平方公里。 南区规划范围四至：西起规划发展三路，东至规划东环路，北起规划皮革二路，南至市场路。面积为730.61公顷。皮革产业园（南区）：重点发展皮革产业，打造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牛皮革之都。 西区规划范围四至：西起北苏镇镇域边界，东至规划东环路，北起明秩村北边界，南至规划南环路。面积为381.95公顷。新兴产业园（西区）：重点发展新兴产业，打造中国北方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科技产业基地。 北区规划范围四至：西起北合庄村东边界，东至规划经五路，北起规划纬三路，南至规划纬八路。面积为489.91公顷。医药化工产业园（北区）：重点发展医药化工，打造华北医药（大健康）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西区规划重点发展新兴产业，打造中国北方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科技产业基地。主要包括机电制造产业、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新型建材、智慧标识产业、建材装饰产业。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循环利用项目，符合装备制造产业（规划环评P209页规划产业发展类别—“（3）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业是无极县的朝阳产业，重点在汽车循环利用方面”）。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钢结构生产车间1#（拆除钢结构生产设备）及办公用房、厂区内空地建设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项目。本项目已在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无科工技改备字[2025]65号。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用地及产业布局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要求。 （2）规划基础设施符合性分析 ①给水 规划北区及南区给水由中心城区给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地下水，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远期水源为地下水、中水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西区给水由第七联村水厂和北苏工业区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地下水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已调整为南水北调水供水。 ②排水 规划西区污水排入规划北苏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中心城区南部皮革污水处理厂。同时污水管道兼顾附近村庄、乡镇的污水排出量。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的《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石行审环批〔2023〕95号）。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西区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北苏小区（包含远期从明秩寺村、东庄村、史村搬迁的居民）的生活污水。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生化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方式，将园区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无极县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1.2 万 m³/d。目前，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过程中。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由现有钢结构生产线（已停工）人员调岗。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区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供电 西区规划对现状城西站 110kv 变电站扩容，同时新建北苏站 110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情况配建。本项目用电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供电网提供。 ④供热 西区规划供热热源中冀正元东部集中供热站（130t/h 燃煤锅炉）。目前，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已停产，不具备供热能力。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目前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未实现集中供热。本项目生产无用热需求。
--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结论：要求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无极县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优化内部布局，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含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含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新鲜水用水量较小，符合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表 1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规划环评结论</td><td>本项目</td><td>符合性</td></tr><tr><td rowspan="2">1 规划符合性及协调性结论</td><td>规划产业分析结论： 规划区拟入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区。规划产业不涉及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规划产业主要以发展化工、医药、制革、装备制造、高新科技产业为主，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给出了企业准入条件，明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产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循环利用项目，符合装备制造产业（规划环评 P209 页规划产业发展类别—“（3）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业是无极县的朝阳产业，重点在汽车循环利用方面”）。</td><td>符合</td></tr><tr><td>规划内容分析结论： 西区给水由第七联村水厂和北苏工业区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南水北调水，远期水源为中水回用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供热分析：西区供热热源为中冀正元东部集中供热站（130t/h 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西区集中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生产无热需求。</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符合性及协调性结论	规划产业分析结论： 规划区拟入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区。规划产业不涉及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规划产业主要以发展化工、医药、制革、装备制造、高新科技产业为主，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给出了企业准入条件，明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产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循环利用项目，符合装备制造产业（规划环评 P209 页规划产业发展类别—“（3）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业是无极县的朝阳产业，重点在汽车循环利用方面”）。	符合	规划内容分析结论： 西区给水由第七联村水厂和北苏工业区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南水北调水，远期水源为中水回用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供热分析：西区供热热源为中冀正元东部集中供热站（130t/h 燃煤锅炉）。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西区集中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生产无热需求。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符合性及协调性结论	规划产业分析结论： 规划区拟入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区。规划产业不涉及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规划产业主要以发展化工、医药、制革、装备制造、高新科技产业为主，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给出了企业准入条件，明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产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循环利用项目，符合装备制造产业（规划环评 P209 页规划产业发展类别—“（3）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业是无极县的朝阳产业，重点在汽车循环利用方面”）。	符合											
	规划内容分析结论： 西区给水由第七联村水厂和北苏工业区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南水北调水，远期水源为中水回用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供热分析：西区供热热源为中冀正元东部集中供热站（130t/h 燃煤锅炉）。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西区集中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生产无热需求。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续表 1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2 环境影 响评价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在对各企业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后，评价区域内各评价点规划近期、规划期末特征污染因子小时浓度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交通干线运营期汽车排放的尾气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有明显的改变，对道路沿线的主要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也远低于标准值，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属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预测及削减的大气污染物。	符合
		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各生产企业产生废水须经过厂内预处理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出水满足相应标准后回用，其余废水排入河道。项目区部分特征污染物的渗漏将会对开发区附近的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周边民用水源井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防渗环保厕所，并定期清理，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通过合理布局，工业企业与规划区周围居民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因此可以避免或减轻工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相应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通过不断完善绿化系统，提高绿植质量，可继续维持区域生态平衡。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改变区域生态环境。	符合
	3 资源与 环境承 载力分 析结论	环境承载力分析： 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SO ₂ 为 65.875t/a，NO _x 为 149.804t/a。对比分析知，SO ₂ 和 NO ₂ 的剩余环境容量能够支撑该规划的实施。在实施中水回用后，园区末期 COD 排放总量为 92.649t/a，氨氮为 14.824t/a。	本项目不排放 SO ₂ 、NO _x 、COD、氨氮，符合环境承载力要求。	符合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区水资源承载力能够满足规划近、远期实施发展的用水需求。在严格执行“占补平衡”政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占用土地资源在可接受范围内，全县耕地面积可以做到不减少，土地性质调整后可以满足规划区发展的用地需求。土地资源可得性较好。	本项目用水量小，由开发区西区集中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占用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资源承载力要求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4)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属于符合入区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表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循环利用项目，位于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明确了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控制总量。本项目属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开发区内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不涉及区域生态红线，该规划环评未制定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属于规划的现状企业，满足规划中对本企业提出的要求，满足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3	科学调整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北区以医药化工为主，西区不再发展化工医药产业，南区不再新发展除与皮革相关的化工企业。南区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二类用地与中心城区之间建设 30 米绿化带，开发区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避让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甄氏墓群。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循环利用项目，位于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距离甄氏墓群 1960m，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要求》。	符合
	4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避免和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成品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6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7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在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做了重点分析和深入评价，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成品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方面，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上线方面，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省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严格产业准入，推动设施提标改造，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根据该文件的附图《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本次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衔接，后期应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河北省三线一单管理平台-公众版 点 经度:114.8012,纬度:38.1584 名称 编码 ZH13013020156 <table><tr><td>管控单元编码:</td><td>ZH13013020156</td></tr><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市:</td><td>石家庄市</td></tr><tr><td>县:</td><td>无极县</td></tr><tr><td>区域周长:</td><td></td></tr><tr><td>区域面积:</td><td></td></tr><tr><td>国家标识:</td><td></td></tr><tr><td>环境要素类别:</td><td></td></tr><tr><td>环境质量目标:</td><td></td></tr><tr><td>空间布局:</td><td>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造的环境准入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造的环保措施。2、铸造工业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3、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td><td>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晨余热再利用。</td></tr></table>					管控单元编码:	ZH13013020156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市:	石家庄市	县:	无极县	区域周长:		区域面积:		国家标识:		环境要素类别:		环境质量目标:		空间布局: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造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造的环保措施。2、铸造工业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3、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晨余热再利用。
管控单元编码:	ZH13013020156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市:	石家庄市																													
县:	无极县																													
区域周长:																														
区域面积:																														
国家标识:																														
环境要素类别:																														
环境质量目标:																														
空间布局: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造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造的环保措施。2、铸造工业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3、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晨余热再利用。																													
图1 河北省三线一单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 28 日）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全市域：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拟建位置位于省级园区。	符合
		无极县：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生产无需求。2、不使用高污染燃料。3、不燃烧散煤。4、无极县全域（含所有乡镇、村），为石家庄市平原县统一划定的禁燃区。禁燃燃料（全域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无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不使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防渗环保厕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类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抽排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油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实施SO₂、NO_x 倍量削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要求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要求	水资源：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 关停。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符合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续表 4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3、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VOCs 排放实施了置换程序。7、不涉及锅炉。8、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不属于高耗水产业。10、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11、不属于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省级园区。	符合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 8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铸造工业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属于《规划环评》中预测及削减的大气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具备余热利用潜能开发条件。	符合

续表 5 本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三线一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引入以下行业： 西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如下： ①装备制造企业禁止采用属于落后技术设备的工艺，禁止采用电镀工艺； ②禁止使用会造成重金属污染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的工艺； ③禁止使用产生重大环境风险的工艺装备； 2、禁止新建和扩建水泥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石灰和石膏制造（脱硫石膏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石材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防水卷材（油毡）； 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船舶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家具制造业（水性漆工艺、红木家具除外）。 3、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的项目； 4、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 5、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6、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7、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8、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内，本项目于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无科工技改备字〔2025〕65号。不在该区域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④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北苏镇 G338 国道与经三街交口）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38°9'32.200"N，114°48'4.690"E。本项目符合装备制造产业（规划环评 P209 页规划产业发展类别—“（3）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业是无极县的朝阳产业，重点在汽车循环利用方面”）。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及产业布局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⑤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6 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限制类：无。 淘汰类：无。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选址位于省级经济开发区。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不在无极县沙区范围内，无需进行防沙治沙评价。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立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 投资禁止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投资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类项目。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 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属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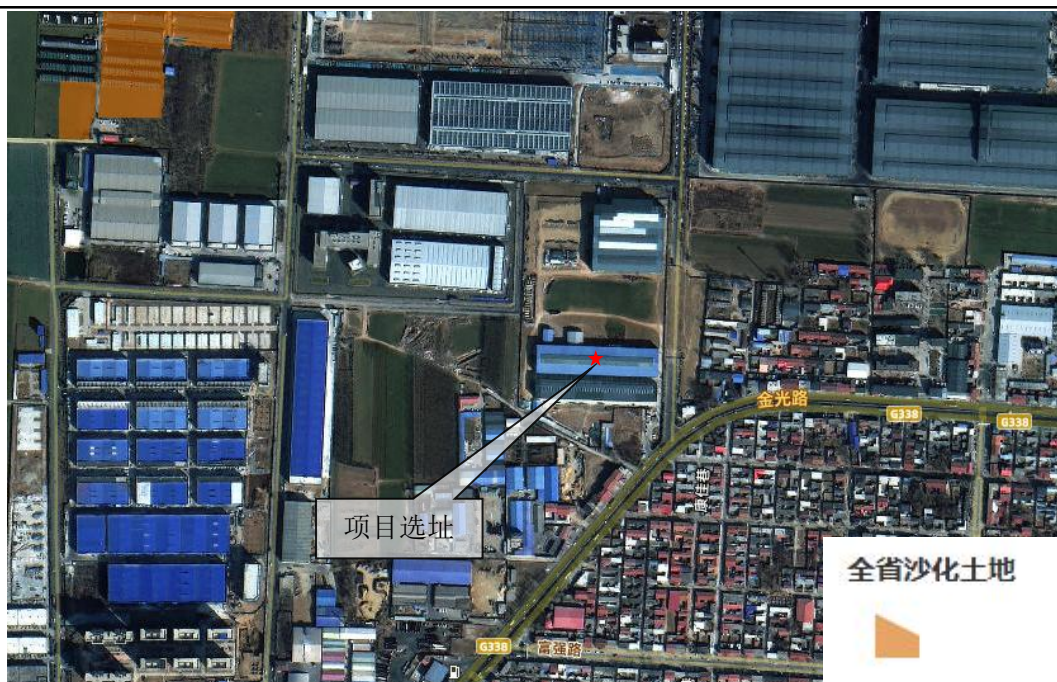


图2 全省沙化区域位置图

⑥本项目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7 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	结论	
名称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公告 2006 年第 9 号）	对照第九条“从事收集、拆解、利用、处置报废机动车的单位，必须申请领取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冀商规字[2020]3 号）规定，环境影响评价为申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的前置条件。	符合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法人赵同国。	符合要求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设有符合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要求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为申领企业资质的前置条件，环评阶段暂无技术人员。	符合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最低年拆解产能	2 万辆/年	本项目为 2 万辆/年。	符合要求
	场地建设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设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位于园区内。	符合要求
		a) 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2 万 m²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占地 20067.27m²。 本项目（拆解区 10561.54m²+环保设备区 2320.4m²+称重区 1000m²+预检区 1000m²+业务大厅 184m²=15265.94m²）作业场地为 15065.94m²，约 75%。	符合要求

续表 7 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	结论
	名称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场地建设要求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场地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贮存场地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要求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硬化并防渗，车间通风良好，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符合要求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本项目设有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符合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所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拆解电动汽车。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电动汽车贮存场所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将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满足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要求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5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满足安全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要求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要求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	本项目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	符合要求

续表 7 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	结论
	名称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设施设 备要求	I 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具备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要求
《报 废机 动车 回收 拆解 企业 技术 规范》 (G B221 28-2 019)	环保 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备拆解电动汽车的专用设施设备及材料。	符合 要求
	回收 技术 要求	1、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2、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车辆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封堵泄漏处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并在专门划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漏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符合 要求
	贮存 技术 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4、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满足报废机动车贮存要求。	符合 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本项目满足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符合 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回用件贮存： 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满足回用件贮存要求。	符合要求
		动力蓄电池贮存： 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 / 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本项目满足动力蓄电池贮存要求。	符合要求
	⑦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	结论
	类别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总体要求	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4、本项目在开工前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5、本项目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6、本项目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本项目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8、本项目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基础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1、本项目划分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符合要求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基础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a) 本项目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本项目设计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 c) 本项目作业区设计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本项目作业区利用原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结构生产车间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厚度为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为混凝土强度等级为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 e) 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冲洗废水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进行环氧地坪、防腐、防腐、防腐处理）。 k)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 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要求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企业内的道路采取 C30 混凝土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符合 要求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要求
	污染 控制 要求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料、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过程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料、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	符合 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4、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别贮存。	符合要求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5、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涉及熔炼处理。	符合要求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6、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要求
		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7、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要求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8、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要求
		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9、本项目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要求
		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0、本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要求
		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11、本项目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按照 HJ348 附录 A 执行。本项目不涉及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要求
		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12、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分类收集。	符合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本项目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	①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DB132322 规定的排放要求。 ②本项目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净化后排放。 ③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恶臭污染物。 ④本项目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 污染 物排 放要 求	3、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③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①本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③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符合 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要求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 要求
		2、环境监测要求 ①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	①本项目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	符合 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②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②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③本项目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符合要求
	突发 环境 事件 应急 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本项目在开工运营前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运营后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扩建。 4、工程投资：总投资 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 G338 国道与经三街交口（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38°9'32.200"N，114°48'4.690"E。本项目位于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经三街及绿化带，隔路及绿化带为北苏村居民。南侧为闲置厂房和 G338 国道及绿化带，隔路及绿化带为北苏村居民。西侧为经二街，隔路为米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无极县德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51m 处的北苏村居民，其次为东侧 53m 的北苏村居民。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拆解车间、库房等，新增废油液抽取机、凿孔抽油机、油水分离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剪切机、液压打包机、车身压扁机、多功能移动拆车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不增劳动定员（保持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钢结构一期工程，定员 2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现有工程钢化玻璃生产车间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受市场不利影响，本项目利用 6 万吨钢结构一期工程车间改建，因此，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钢结构二期工程亦不再建设（现状二期工程未建设，根据其环评钢结构二期工程定员 3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

建设内容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	
	1、主要工程内容	
	表9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拆解车间): 本项目利用年产6万吨钢结构一期工程一生产车间1#进行建设,现状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拆解车间内部设置监销区、暂存区、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剪切区、打包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生产车间2#: 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万平方米门窗、幕墙项目利用生产车间3#建设,生产车间3#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钢化玻璃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受市场影响,门窗、幕墙生产线不再建设。
		生产车间3#: 年产6万吨钢结构二期工程一生产车间4#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未建设,规划建筑面积19092m ² 。受钢结构市场影响,该车间及配套生产设备不再建设。
	2	辅助工程
		本项目办公区/业务大厅。用于职工办公和报废机动车业务办理。 本项目车辆预检区、称重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3	储运工程
		本项目新能源车、大型燃料车、小型燃料车暂存区均位于1#生产车间。 库房:本项目利用年产6万吨钢结构一期工程一喷漆车间建设,现状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库房内部设置回用件暂存区、动力电池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1#生产车间东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1#—5#(5个独立)位于1#生产车间西北侧。
	4	公用工程
		供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本项目办公区冬季用热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本项目生产无热需求。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不外排。
	5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①油液抽排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3个),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密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等离子切割机和大力剪,撕裂机,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设置集气罩(5个),上述废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理,不外排。

续表 9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5 环保工程	固废： ①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③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用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燃烧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注：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后的金属（钢铁、有色金属）、轮胎、橡胶、塑料、纺织品、玻璃、各类纤维（纺织物）、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属于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不纳入固体废物。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拆解设备，并设置在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风机安装隔声装置等措施。

建设内容	表 10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备注	相应不动产权证
	拆解车间（生产车间 1#）		10561.54	10561.54	钢结构	本项目依托建筑物，1 层，高度 10m	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7730.140m²+冀（2026）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 2831.4m²（该证东侧建筑物）
	拆解车间（生产车间 1#）	一般固废暂存区（TS001）	127	127	硬质围挡，密闭容器贮存	1 层，位于拆解车间（生产车间 1#内东南侧）	冀（2026）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
		危险废物暂存库（TS002）	200	200	砖混+钢结构	1 层，利旧改造，（生产车间 1#内西北侧）	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通道		200m²（该通道 2223.26m² 仅利用该通道东侧，作为主出口）	/	/	/	冀（2026）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该证南侧东部用地 200m²）
	办公区/业务大厅		184	368	砖混	2 层，利旧改造	冀（2025）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0 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容积率≥0.8，建筑系数≥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15%。单层车间厂房大于 8 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乘 2。				本项目容积率为 1.07，建筑系数为 5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0.9%，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3%。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表 11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空地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备注	
	生产车间 1（拆解车间）		10561.54	10561.54	钢结构	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建筑物，高度 10m。本项目依托建筑物。	
	通道		2223.26	/	钢结构	本项目依托该占地东侧 200m²，作为主出口	
	生产车间 2#		5060.22	5060.22	钢结构	现有工程：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项目车间。	
	生产车间 3# ^注		19092	19092	钢结构	未开工建设，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二期工程建筑物，高度 10m。根据钢结构市场，该生产车间不再建设。	
	办公室 1#		172.5	172.5	砖混	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建筑物，高度 3.5m。本项目建成后该办公室拆除。	
	办公室 2#		184	368	砖混	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建筑物，高度 3.5m。该办公室进行改建为办公区/业务大厅，由占地 233m² 减少至 184m²，并加盖 2 层。	
	注：生产车间 3#数据来源：《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 号)。						

建设内容

2、平面布置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3#（未建设，现状为空地）、生产车间1#（本项目利用车间，该车间北侧自东向西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备区、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库）、通道（本项目仅利用该通道东侧200m²，作为主出口）、生产车间2#、预检称重区、办公区/业务大厅。本项目建设依托生产车间1#建设，自西向东布置监销区、车辆暂存区、拆解区、剪切区、破碎区、打包区、成品暂存区等。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2 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已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一期工程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本项目建成后数量(台/套)
1	数控火焰直条切割机	CSBG-5026H2Z13	3	2	0
2	小型手动切割机	/	10	10	0
3	龙门埋弧焊机	MH40-2	8	3	0
4	二保焊机	NB-500HD	10	10	0
5	普通焊机	/	4	4	0
6	数控平面钻床	SPZ2016	2	1	0
7	剪板机	/	2	2	0
8	摇臂钻	/	2	1	0
9	彩钢板压板机	/	1	1	0
10	卷板机	/	1	1	0
11	折弯机	/	1	1	0
12	端面铣	KDX-1520	1	0	0
13	半自动气割机	CG1-30	2	2	0
14	型钢抛丸清理机	HPG2012T-8 型	1	1	1（该设备属于大型设备，拆除需拆除厂房，拆除成本过高，本项目建成后仅拆除电源，使其不具备生产能力）
15	液压组立机	ZL-1800	1	1	0
16	矫正机	YHJ-40A	1	1	0
17	喷涂房	7m×7m×15m	1	1	0
18	焊剂烘干箱	/	0	1	0
19	折弧机	/	0	1	0
20	单梁电动起重机	/	5	5	0
21	剪板机	/	2	2	0
22	钻床	/	1	1	0
23	数控全液压四辊卷板机	/	2	2	0
24	冲击试验机	/	1	1	0
25	超声波探伤仪	/	1	1	0
26	自动焊接机	/	5	5	0
27	数控气割机	/	2	2	0

建设内容

注：数据来源：《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 号)、《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二期工程（未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二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二期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火焰直条切割机	CSBG-5026H2Z13	9	环评已批复。根据钢结构市场，该生产线不建设。
2	小型手动切割机	/	30	
3	龙门埋弧焊机	MH40-2	24	
4	二保焊机	NB-500HD	30	
5	普通焊机	/	12	
6	数控平面钻床	SPZ2016	6	
7	剪板机	/	6	
8	摇臂钻	/	6	
9	彩钢板压板机	/	3	
10	卷板机	/	3	
10	卷板机	/	3	
11	折弯机	/	3	
12	端面铣	KDX-1520	3	
13	半自动气割机	CG1-30	6	
14	型钢抛丸清理机	HPG2012T-8 型	3	
15	液压组立机	ZL-1800	3	
16	矫正机	YHJ-40A	3	
17	喷涂房	7m×7m×15m	3	

注：数据来源：《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 号)。

3、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4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设施参数	备注
1	数控锯床（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1	DG-383F/DG	锯切长度：420(90°)~6000mm	门窗和幕墙生产线 环评已批复。根据门窗、幕墙市场，该生产线不建设。
2	数控锯床（复合角数控双头锯）	1	DG-383F/D	锯切长度：450-6000mm	
3	数控钻床（四轴加工中心）	1	DG-A705	加工速度：X 轴 80m/minY 轴 30m/min Z 轴 30m/min	
4	数控钻床（三轴加工中心）	1	DG-606R	加工速度：X 轴 90m/minY 轴 40m/min Z 轴 25m/min	
6	数控铣床（仿型铣）	1	DG-393G	功率 2.0KW	

建设内容	续表 14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设施参数	备注	
	7	数控锯床（数控角接口锯）	1	DG-550DM	功率 4.0KW	门窗和幕墙生产线	环评已批复。根据门窗、幕墙市场，该生产线不建设。
	8	手动端面铣	1	DG-313C/M	功率 2.2KW		
	9	大平台锯	1	DG-323A/B	功率 4.0KW		
	10	手动单头锯	1	DG-328M	功率 2.2KW		
	11	冲床（60 吨）	1	（60 吨）	最大冲床压力 60 吨		
	12	台钻 H	2	H	功率 2.2KW		
	13	打胶机	4	/	功率 0.2KW		
	14	助力机器手	4	/	功率 0.3KW		
	15	切割机流水线（双翻玻璃切割机）	2	4228	进料速度 120m/min， 回转半径 2100mm	钢化玻璃生产线	已建设，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其《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该生产线暂未投产运行。
	16	磨边机	1	汉腾 HS2M2000CA	进料速度 8-15m/min， 回转半径 2000mm		
	17	磨边机	1	汉腾 HS2M2000TAR	进料速度 5-10m/min， 回转半径 2000mm		
	18	钢化炉	1	YG-PGT2442	最大玻璃 2440*4200mm， 最小玻璃 150*280mm， 玻璃厚度 4-19mm		
	19	钢化炉	1	TG2470—A	最大玻璃 2440*7000mm， 最小玻璃 200*300mm， 玻璃厚度 4-19mm		
	20	（钢化设备）风机	2	315 型	功率 31.5kw		
	21	（钢化设备）风机	1	90 型	功率 9kw		
	22	（钢化设备）风机	1	160 型	功率 16kw		
	23	玻璃清洗机	2	尚博 S2000-G 型	进料速度 1-20m/min		
	24	玻璃清洗机	2	小型清洗机	进料速度 1-5m/min		
	25	水刀切割机	1	HEADWATERJET	最大玻璃 4000*3000mm		
	26	水刀切割机	1	DEFA-LM3020	最大玻璃 3000*2000mm		
	27	玻璃理片笼	1	通疆 TLL3020F-160	最大玻璃 3000*2000mm		
	4、本项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15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转运称重	地磅（车辆称重）		1	台	处理能力 2 万辆/年
		叉车（运输小车或零部件）		2	台	
		拖车		1	台	
		行车		1	台	
	小车预处理设备	预处理升降机		2	台	处理能力 1.2 万辆/年
		凿孔抽油机		1	台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2	台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5	个	
		冷媒抽取机		2	台	
		冷媒回收钢瓶		4	个	
		铅酸蓄电池存放托盘（箱）		2	个	
	大车预处理设备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1	台	处理能力 0.5 万辆/年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5	个	
		大车冷媒回收机		1	台	
		冷媒回收钢瓶		2	个	
		铅酸蓄电池存放托盘（箱）		4	个	
	总成拆解设备	制动总成拆解平台		2	台	处理能力 2 万辆/年
		转向总成拆解平台		2	台	
		变速箱总成拆解平台		2	台	
		发动机总成拆解平台		2	台	
		发动机防漏油存放平台		2	台	
	拆解设备	安全气囊引爆箱		1	台	处理能力 2 万辆/年
		玻璃切割机		1	台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1	套	
		汽车翻转机		2	台	
		小车低工位拆解平台		2	台	
		小车扒胎机		1	台	
		大车扒胎机		1	台	
	高效拆解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处理能力 2 万辆/年
		大力剪		1	台	
		撕裂机（多功能移动拆除剪）		1	台	
		龙门剪（液压剪切机）		1	台	
		车身压扁机		1	台	
		液压打包机		1	台	
	配套设备	气泵/空压设备		1	套	/
	辅助设施设备	气动（气动扳手、气动割刀）		6	套	处理能力 2 万辆/年
		手动工具（手动工具、套筒、 螺丝刀、扳手、钢筋剪、钳）		6	套	
		工具车（配套手动工具气动工具使用）		6	个	
		机油滤清器防泄漏密闭容器		3	个	
		含汞开关防泄漏密闭容器		3	个	
		轮胎周转车		2	个	
		车门周转车		2	个	
		座椅周转车		2	个	
		安全气囊防爆暂存箱		1	个	
		通用周转车		6	个	
	新能源车拆解设备	举升设备	四柱式升降机	1	台	处理能力 0.3 万辆/年
		安全评估设备	绝缘检测设备	1	套	
温度探测仪			1	台		
			高压验电棒	1	支	

建设内容	续表 15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新能源车拆解设备	断电设备	断电阀	1	个	处理能力 0.3 万辆/年
			止锁杆	1	套	
			保险器	1	台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1	个	
			高压绝缘棒	1	套	
		拆卸设备	绝缘吊具	1	个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	1	套	
		绝缘辅助工具	专用绝缘卡钳、剪	1	个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台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台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电弧防护服	2	套	
			绝缘防砸鞋	2	双	
			绝缘手套	2	双	
			耐酸/耐碱工作服	2	套	
			防有机溶剂手套	2	双	
			专用眼镜	2	个	
			防毒面具	2	个	
			绝缘救援钩	1	个	
			医用急救箱	1	个	
		放电设施设备	充放电机电（装置）	1	台	
		转运动力蓄电池容器和输送	动力电池承载车	1	辆	
			动力电池周转车	1	辆	
		储存装置	绝缘防泄漏耐酸碱容器	5	个	
			绝缘储物柜	2	个	
		紧急救援装置	盐水池	2	个	
紧急洗眼器			2	个		
监控系统	全程监控设备		1	套	/	
四、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产品方案：						
①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已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钢结构（本项目建成后该生产线拆除）。未建设二期工程：年产 4.5 万吨钢结构（不再建设）。						
②现有工程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项目，已建设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生产线不再建设。						
③本项目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年，其中小型燃料车 1.2 万辆/年，大型燃料车 0.5 万辆/年，新能源车 0.3 万辆/年。						

建设内容

表 16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情况	
1	钢结构	环评批复建设 6.0 万吨/年 已建设一期工程 1.5 万吨/年 未建设二期工程 4.5 万吨/年		0 万吨/年		一期工程拆除， 二期工程不建设	
2	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无变化	
3	门窗	未建设		0 万平方米/年		不建设	
4	幕墙	未建设		0 万平方米/年		不建设	
5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		小型燃料车	1.2 万辆/年	小型燃料车	+1.2 万辆/年
				大型燃料车	0.5 万辆/年	大型燃料车	+0.5 万辆/年
				新能源车	0.3 万辆/年	新能源车	+0.3 万辆/年

2、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年产品情况。

表 17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回收量	单位
可再利用（可回收）			
1	废钢产品（不锈钢、钢、铁）	12760	吨/年
2	废铝产品	1000	
3	废铜产品	700	
4	废塑料产品	1600	
5	废橡胶产品	3000	
6	废玻璃产品	800	
7	各类拆解纤维（或纺织物）	600	
8	合计	20460	
9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	5264	台（套）/年
10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	10526	个（套）/年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表 18 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一期工程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情况
1	原辅材料	钢板	t/a	15100	0	-15100
2		焊丝	t/a	12.5	0	-12.5
3		底漆	t/a	0.772	0	-0.772
4		面漆	t/a	0.557	0	-0.557
5		稀释剂	t/a	0.832	0	-0.832
6		固化剂	t/a	0.277	0	-0.277
7		活性炭	t/a	3.77	0	-3.77
8		润滑油	t/a	0.1	0	-0.1
9		切削液	t/a	0.075	0	-0.075
10	能源消耗	水	m³/a	487.5	0	-487.5
11		电	kW·h/a	20 万	0	-20 万

注：数据来源：《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 号）、《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内容	表 19 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二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二期工程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板	t/a	45300	不建设
	2		焊丝	t/a	37.5	
	3		底漆	t/a	2.318	
	4		面漆	t/a	1.673	
	5		稀释剂	t/a	2.498	
	6		固化剂	t/a	0.833	
	7		活性炭	t/a	11.31	
	8		润滑油	t/a	0.3	
	9		切削液	t/a	0.225	
	10	能源	水	m³/a	742.5	
	11	消耗	电	kW·h/a	30 万	
	注：数据来源：《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 号)。					
	表 20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化玻璃生产线原辅材料	平板玻璃（4mm）	20000m²/a	200t/a	不变
	2		平板玻璃（5mm）	31000m²/a	387.5t/a	不变
	3		平板玻璃（6mm）	10000m²/a	150t/a	不变
	4		平板玻璃（8mm）	10000m²/a	200t/a	不变
	5		平板玻璃（10mm）	10000m²/a	250t/a	不变
	6		平板玻璃（12mm）	10000m²/a	300t/a	不变
	7		平板玻璃（15mm）	5000m²/a	187.5t/a	不变
	8		平板玻璃（19mm）	5000m²/a	237.5t/a	不变
	9		平板玻璃（合计）	101000m²/a	1912.5t/a	不变
10	门窗、幕墙生产线原辅材料	钢化镀膜中空玻璃（生产的钢化玻璃外协制作中空玻璃）	20000m²/a		不建设	
11		铝型材（粉末喷涂）	430t/a			
12		铝型材（氟碳喷涂）	90t/a			
13		五金件（上悬开启）	6600 套			
14		五金件（电动开启）	800 套			
15		防火岩棉	20t/a			
16		镀锌钢板	17.66t/a			
17		背衬铝单板	11.8t/a			
18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3.5t/a			
19		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3.5t/a			
20		活性炭	0.6t/3a			
21		润滑油	0.008t/a			
23		液压油	0.008t/a			
24		能源消耗	水	840m³/a		-84m³/a （756 万 kW·h/a）
25	电		30 万 kW·h/a		-4 万 kW·h/a （26 万 kW·h/a）	
注：数据来源：《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数政委经开环批批[2024]21 号)。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原料及能源使用指标

分类		名称	年用量	供应方式
原料		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年	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的报废机动车
		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12000 辆/年	
		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3000 辆/年	
能源		新鲜水	672m³/a	园区供水管网
		电耗	25 万 kwh/a	园区供电网
辅料	污水处理药剂	聚合氯化铝（PAC）	30kg/a	外购
		聚丙烯酰胺（PAM）	3kg/a	外购
	液压设备维护	液压油	10kg/a	外购

4、拆解能力

表 22 拆解能力

车型	年回收量	年拆解量
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年	5000 辆/年
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12000 辆/年	12000 辆/年
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3000 辆/年	3000 辆/年

注：

①本项目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②根据《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1991 年 1 月 22 日国家环保局、能源部（91）环管字第 050 号发布，1991 年 3 月 1 日实行)，第八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收购、拆解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因此，本项目不接收含多氯联苯的电容的报废机动车。

5、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拆解后的各种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具体如下：

①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③铅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电容器、废电子器件及废电路板等涉重零部件从机动车上整体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不涉及重金属的加工与处理。新能源动力锂电池从机动车上整体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

建设内容	6、服务范围及入场控制措施 ①服务范围 本项目车辆回收范围主要以石家庄区域内车辆为主，同时辐射京津冀异地无法行驶回原籍车辆，车源范围主要以大型企事业单位车、交通运输车、城市公交车、部队退役车、私家车为主要车源(本项目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不接受含多氯联苯的电容的报废机动车)。 ②入场控制措施 A、工作人员在对外接洽业务时明确告知收车种类，对不符合入场条件的的车辆禁止入场。 B、工作人员在收车前应特别注意报废机动车是否含有液化天然气罐、压缩天然气罐，对于未拆除气罐车辆禁止入场。 C、工作人员在收车前应特别注意报废机动车的出厂时间，尤其注意 1991 年 3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机动车，不得接收含多氯联苯的电容的报废机动车。 C-1、1991 年 3 月 1 日之前国产含多氯联苯的电容辨识方法： 核实生产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 年-1975 年，少量为 1980 年。 核实生产厂家：西安电力电容器厂、桂林电力电容器厂、无锡电力电容器厂、浙江上虞电容器厂、锦州电力电容器厂。 识别铭牌标记：含“L”，如“YL、YLW、CL、RLS、RLSI”。 含有以上标识的均可能为含有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均不得入场。通过以上三种方法无法判断的亦不得入场。 C-2、1991 年 3 月 1 日之前进口含多氯联苯的电容辨识方法： 核实进口年限：主要集中在 1980 年之前。 确定进口国家：法国、德国、日本、比利时、东欧、苏联等。 识别铭牌标记：含“PCBs、Acoclor、Askarel”。 含有以上标识的均可能为含有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均不得入场。通过以上方法无法判断是否含有多氯联苯的电容器的亦不得入场。 D、车辆在入场前均在场外清洗车身灰尘，不在场内清洗，对未清洗车身车辆禁止入场。 E、车辆在入场前均进行检查，对于存在破损零部件的汽车在进行堵漏之后再进入场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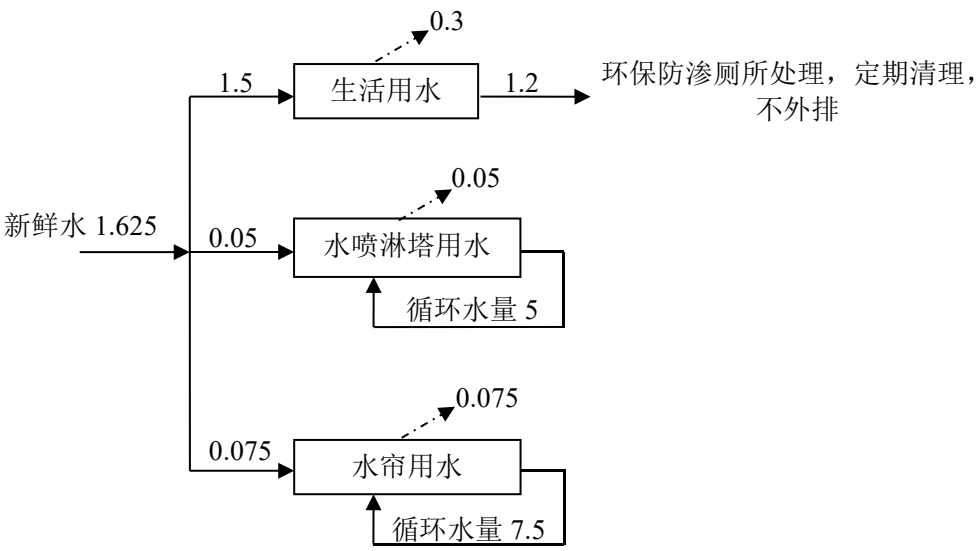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五、公用工程 (1) 供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零部件清洗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 ①零部件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零部件进行冲洗，均使用新鲜水，冲洗过程中不添加洗涤剂，清洗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90\text{m}^3/\text{a}$，损耗系数按 20% 计算，将产生 $0.24\text{m}^3/\text{d}$ 废水。 ②车间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3\text{L}/\text{m}^2\cdot\text{次}$，清洗频率为每周 1 次，由于项目主要在车间拆解区内进行作业，因此仅清洗拆解区，根据拆解作业工作时间，可确定每年清洗 43 次，拆解区冲洗面积为 5000m^2，则车间清洗水用量为 $15\text{m}^3/\text{次}$，折合 $645\text{m}^3/\text{a}$，折算 $2.15\text{m}^3/\text{d}$。本项目清洗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水损耗系数按 20% 计算，损耗水量 $0.43\text{m}^3/\text{d}$，则中水补充 $1.96\text{m}^3/\text{d}$，新鲜水补充 $0.19\text{m}^3/\text{d}$。 ③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21\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525\text{m}^3/\text{a}$）。 (2)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地面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 零部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即 $0.24\text{m}^3/\text{d}$。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6\text{m}^3/\text{a}$，即 $1.72\text{m}^3/\text{d}$，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能力 $24\text{m}^3/\text{d}$）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text{m}^3/\text{d}$，经现有工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2.24\text{m}^3/\text{d}$（车间清洗水用量为 $15\text{m}^3/\text{次}$ 的 80% 和零部件清洗废水 $0.24\text{m}^3/\text{d}=12.24\text{m}^3/\text{d}$），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text{m}^3/\text{d}$，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	--

	表 23 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m ³ /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废水产生量	消耗量	循环量	废水处理量	废水去向
建设内容	1	职工生活	1.75	1.75	1.4	0.35	0	1.4	经现有工程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2	零部件清洗用水	0.3	0.3	0.24	0.06	0	0.24	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
	3	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用水	2.15	0.19	1.72	0.43	1.96	1.72	
	4	合计	4.2	2.24	3.36	0.84	1.96	3.36	/

图 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③初期雨水：参照《石家庄市城区暴雨强度公式》（2013 年修订）计算，2 年重现期时 15 分钟的暴雨强度为 264L/S/hm²。计算过程： $2867.557 * (1 + 1.914 \lg 2) / (15 + 14.05)^{0.843} = 264 \text{ L/S/hm}^2$ ，则厂区内（9305.73m²，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已建设独立雨水排水系统，所在区域为建筑物，其建筑物屋顶雨水不受到污染，不纳入初期雨水收集范围）在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为 $264 \text{ L/S/hm}^2 * 15 \text{ min} * 60 \text{ S/min} * 9305.73 \text{ m}^2 / 10^7 = 221.1041448 \text{ m}^3 \approx 222 \text{ m}^3$ 。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222m³，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需建设 23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按最不利情况，本项目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222m³ 和最大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24m³，共 234.24m³，本项目需建设 240m³ 的中水池。处理后雨水回用于车间清洗地面，可替换新鲜水 222m³。

建设内容	(2) 现有工程供排水情况介绍 ①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供排水情况介绍 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号)、《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水喷淋塔水循环量为 5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 0.05m³/d。水帘水循环量为 7.5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 0.075m³/d。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2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无废水外排。水帘和水喷淋塔废水通过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处理，并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 1.2m³/d。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图 4 一期工程（已建设）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建设后，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会进行拆除，相应给水、排水均为本项目给水、排水。 ②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供排水情况介绍 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号)。 水喷淋塔水循环量为 15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 0.15m³/d。水帘水循环量为 22.5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 0.225m³/d。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3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1m³/d。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无废水外排。水帘和水喷淋塔废水通过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处理，并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6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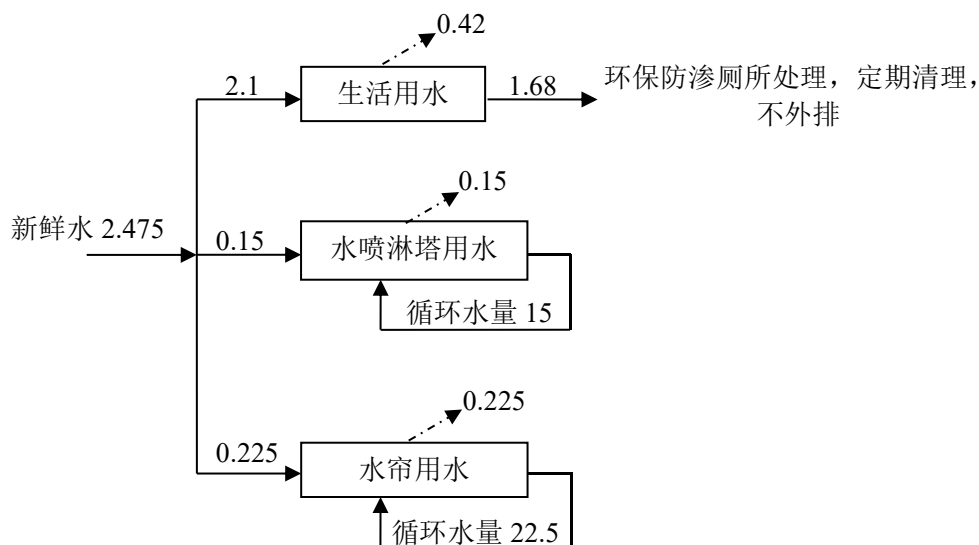


图 5 二期工程（未建设）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根据企业建设安排，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不再建设，无相应给水、排水。

（3）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万平方米门窗、幕墙供排水情况介绍

根据企业建设安排，该项目仅建设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年产 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生产线不再建设。

钢化玻璃生产线劳动定员6人，则生活用水量 $0.42\text{m}^3/\text{d}$ （ $126\text{m}^3/\text{a}$ ）。

钢化玻璃生产线部分平板玻璃（约 $1000\text{t}/\text{a}$ ）采用水刀切割机进行切割，水刀切割工序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平板玻璃切割后需进行磨边，磨边冲洗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平板玻璃在钢化加热前，需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以洗去玻璃表面的玻璃渣，清洗过程不使用任何添加剂，清洗工序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新鲜水总用量为 $2.52\text{m}^3/\text{d}$ （ $756\text{m}^3/\text{a}$ ）。

钢化玻璃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36\text{m}^3/\text{d}$ （ $100.8\text{m}^3/\text{a}$ ），职工生活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并依托厂区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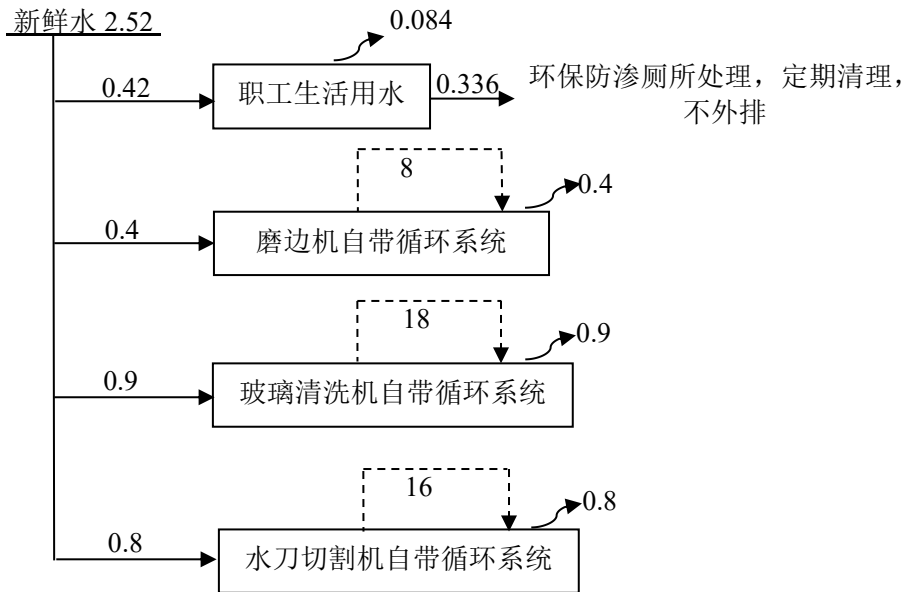


图6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供排水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与钢化玻璃生产线新鲜水总用量为 4.76m³/d（1428m³/a），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2.17m³/d（651m³/a），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2.59m³/d（777m³/a）。

职工生活废水的产生量 1.736m³/d（520.8m³/a），依托厂区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现有处理能力 3m³/d），定期清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696m³/d（1108.8m³/a），钢化玻璃生产线产生的废水量，经设备自带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水量为 1.96m³/d，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能力 24m³/d）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用水。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供排水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2.17	2.17	0	0.434	1.736	依托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理，不外排
已建设的钢化玻璃生产线	磨边冲洗水	8.4	0.4	8	0.4	0	自带的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玻璃清洗水	18.9	0.9	18	0.9	0	
	水刀切割水	16.8	0.8	16	0.8	0	
本项目	拆解车间清洗用水	2.15	0.19	1.96	0.43	1.72	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不外排
	零部件清洗用水	0.3	0.3	0	0.06	0.24	
总计		48.72	4.76	43.96	3.024	3.696	/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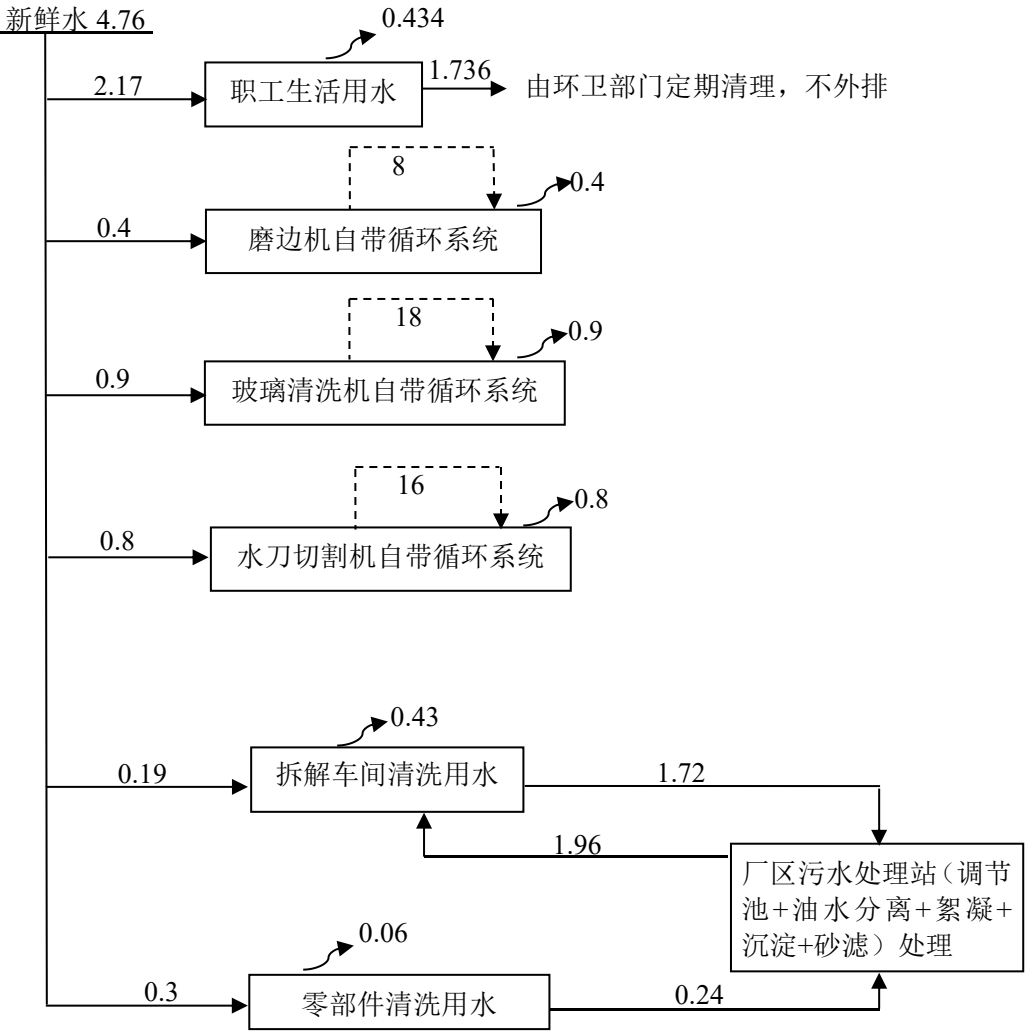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供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本项目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供电电网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25 万 kW·h，本项目建成后与钢化玻璃生产线合计用电量 52 万 kW·h。

(4) 供热：本项目办公冬季用热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本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

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前期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机动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流程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跑冒滴漏。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需要登记的信息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本项目将检查和登记完后的报废机动车堆放于车辆暂存区，车辆单层平置，小型车辆如需要叠放，上下车辆的重心需要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不采用侧放、倒放的方式存储，且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存储，报废机动车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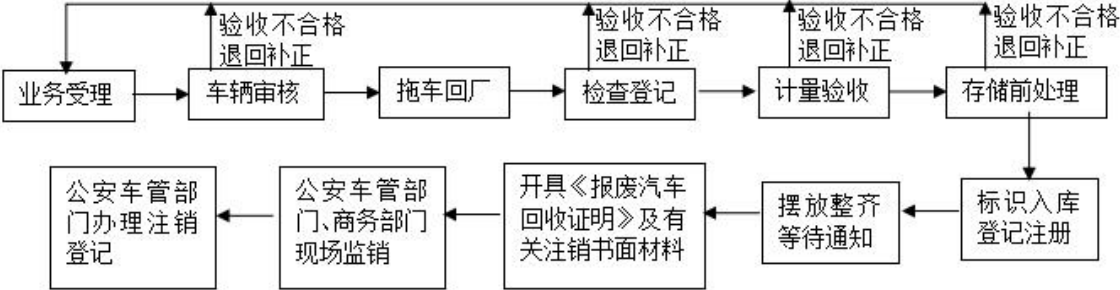


图8 报废机动车回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报废机动车拆解流程 (1)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机动车内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隐患的主要废弃物。蓄电池、安全气囊、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都在这一步进行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分开存储。 本工段主要作业内容分为小型燃料车预处理、大型燃料车预处理、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拆卸区： A、燃料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首先，工作人员利用将燃料报废机动车（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至生产车间的相应预处理区。 ①拆卸蓄电池：人工拆除蓄电池，蓄电池整体拆除封存，不再进行下一步拆解。 此过程产生废蓄电池，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拆除安全气囊及引爆： 根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机动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此过程产生引爆后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储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收纳箱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催化净化装置：人工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催化净化装置。 此过程会产生废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净化装置，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电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闭塑料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整体拆除封存，不再进行下一步拆解，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闭塑料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抽取废油液：由认定资格机构培训后的人员按制造商的说明书要求，抽取下列液体：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风窗玻璃清洗液、液压悬架液、液压缸油液等，在固定位置进行抽取，并且在抽取位置设置集油盘/槽以防止废油液直接泄露至地面。
-------------------	---

此过程产生废油液，以上废物采取分类贮存，废油液由专门的抽油机设备收集至密闭铁桶，运至危废暂存库，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液在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油液暂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利用行车、叉车、运输车将报废机动车升至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台，人工拆除空调器和仪表盘等各种电子器件，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

此过程产生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制冷剂采用专门的氟氯昂收集装置收集至氟利昂存储罐中，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置。废电子器件及废电路板整体拆除，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因此，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以上预处理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本项目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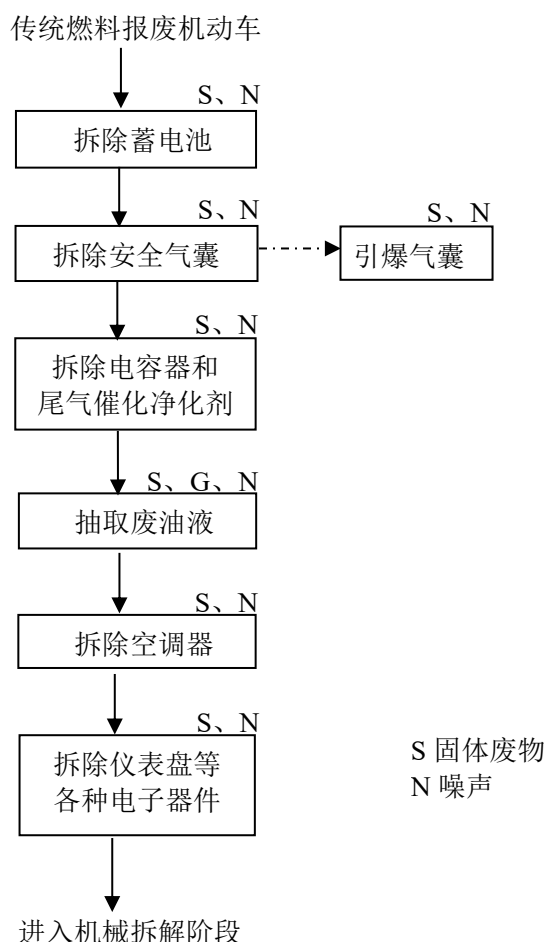


图9 本项目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新能源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首先，工作人员利用将新能源报废机动车运送至生产车间的新能源报废机动车动力电池拆卸区。 ①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动力电池进行放电。 ②动力电池拆卸： 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此过程产生动力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动力电池间内，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容器储存，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产生的废冷却液，采取分类贮存，由专门的抽油机设备收集至密闭铁桶，运至危废暂存间，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冷却液在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油液暂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其它预处理工作流程与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拆除铅酸蓄电池之后一致。分别为拆除安全气囊；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催化净化装置；抽取废油液；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台，人工拆除空调器和仪表盘等各种电子器件，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在此不再赘述。
------------	--

本项目新能源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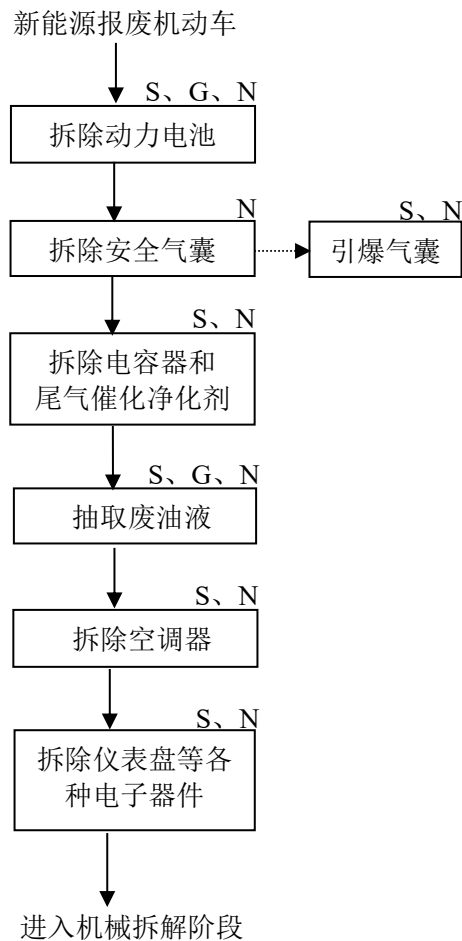


图 10 本项目新能源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拆解

①本项目采用半机械化自动拆解，通过行车运输至拆解车间机械拆卸区，拆除燃料箱、机油滤清器、玻璃、含汞等有毒物质部件、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车轮及轮胎、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部件、五大总成和座椅；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并将其贮存于拆解车间中部的零件暂存区暂存，以上均不进行下一步拆解，因此，不会有重金属物质产生。将橡胶轮胎与车轮分离、车身与底盘连接件的全部连接零件拆除后，再将车身翻转继续进行拆解。

此拆解工序主要会产生危险废物含汞有害物质的部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另外拆解过程还会产生燃料箱（不锈钢料）、有色金属料、玻璃、钢铁料、橡胶、塑料和橡胶，分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类收集后外售。 ②拆解机进一步将翻转后的车辆将五大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动力转向总成、前后桥、车架）从上道工序拆解下来的报废机动车中拆解出来，将前后桥、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解下来；同时拆解前后桥、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 此过程拆解出钢铁料、有色金属料、泡沫、布料、海绵等，分类收集后，外售。 <pre> graph TD A[拆除燃料箱 S、N] --> B[拆除机油滤清器 S、N] B --> C[拆除玻璃 S、N] C --> D[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S、N] D --> E[拆除车轮及轮胎 S、N] E --> F[拆除有色金属部件 S、N] F --> G[拆除塑料件 S、N] G --> H[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S、N] H --> I[拆除五大总成 S、N] I --> J[拆除座椅 S、N] </pre>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 11 本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清洗 拆解后的部分需要作为产品外售的零部件需要进行清洗，冲洗过程中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生产车间清洗用水。 主要产污环节：清洗废水。 （4）剪切打包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报废的车身由叉车、转运车等运输至等离子切割机、龙门剪切机、大力剪机、撕裂机区，对报废车身进行剪切，剪切后运输至压扁机、打包机，进行压块和打包，剪切、打包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产生粉尘 G，压块工序产生的钢铁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pre> graph LR A[报废车身] --> B[剪切、打包] B --> C[直接外售] B -.-> D[G、N、S] </pre> 图12 本项目剪切打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 的可回收利用性。 ③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动力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动力电池间内，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容器储存，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5) 存储和管理 ①报废机动车贮存 A、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B、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C、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D、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②固体废物贮存 A、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 、GB18597、HJ2025 的要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C、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D、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E、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F、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G、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回用件贮存 A、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B、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④动力蓄电池贮存 A、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 / 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25 本项目生产线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油液抽排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3个），废气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危废库油液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密闭，安装集气管道，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	剪切打包工序（等离子切割机、大力剪，撕裂机、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	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机和大力剪，撕裂机、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设置集气罩（5个），上述废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W	冲洗废水	pH、SS、COD、石油类、氨氮	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零部件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由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装置等。
	固体废物	S	报废机动车拆解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表25 本项目生产线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S	报废机动车拆解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用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	
			废油泥（隔油池废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	
			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石棉废物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	
			废制冷剂	
			废铅酸蓄电池	
			废镉镍电池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燃烧催化剂	

注：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后的金属（不锈钢、钢、铁、有色金属）、轮胎、橡胶、塑料、纺织品、玻璃、各类纤维（纺织物）、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属于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不纳入固体废物。

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工艺

本项目抽排油液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液危废暂存间贮存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运行噪声。

活性炭吸附浓缩：吸附作用主要是借气体和固体（吸附剂）表面之接触而去处有机物或其他物质，气流中之气状微粒被吸附剂吸附者，称之为吸附质。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吸附程度决定于接触面以及吸附气体的物理性质。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体积比，及只对吸附成份具有较大的亲和力时，则能具有良好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孔径分布范围广，适用于不同分子大小有机物的吸附；活性炭吸附法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利用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作用，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异味）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油液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仅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吸附饱和状态的活性炭应进行更换，废活性炭应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催化燃烧： 抽排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吸附饱和状态的活性炭需进行再生。控制程序将饱和的活性炭床与脱附后待用的活性炭床进行交替切换。催化氧化设备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脱附后的高浓度废气再通过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净化。 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CO₂和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其反应过程为： $C_nH_m + (n + \frac{m}{4})O_2 \xrightarrow{250-300^{\circ}C \text{ (催化剂)}} nCO_2 \uparrow + \frac{m}{2}H_2O \uparrow + \text{热量}$ 在将废气进行催化燃烧的过程中，废气经管道由风机送入热交换器进行一次升温，再进加热室将废气加热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起始温度。经过加热的废气通过催化剂层使之燃烧，无助燃燃料，温度约为300℃，使有机废气氧化分解为CO₂和H₂O，无氮氧化物产生。 催化燃烧燃烧技术工艺路线为有机废气经加热后，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使有机废气氧化分解为CO₂和H₂O，反应后的高温气体预热后续的有机废气后排放。本项目采用电加热，设备运行温度为300℃左右，阻力≤5000Pa，空速1000h⁻¹-4000h⁻¹，主要技术指标为VOCs净化效率≥97%。采用催化燃烧燃烧可降低有机废气燃烧温度，不产生热力型氮氧化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均应符合《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关于开展应急减排措施和涉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
-------------------	--

	1、活性炭吸附安全要求： (1) 进入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中的有机废气浓度应小于其爆炸下限的 25%。 (2) 活性炭相关技术处理设施应设置压力指示，安装泄压防爆装置。 (3) 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关处理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并附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4) 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设备应满足相应消防、防爆要求。 (5) 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安装后，不得影响原工艺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转。 (6) 吸附装置安装温度自动报警，吸附装置温度过高后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2、催化燃烧安全要求： 活性炭脱附后气流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严格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以下。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在距离安全区 30 米之外。对于活性炭吸附剂，脱附气流温度应控制在 $<120^{\circ}\text{C}$ 范围之内，脱附温度采取阶段式升温，避免脱附尾气浓度发生大幅度波动；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废气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40°C。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70°C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燃烧装置应始终按设计温度运行（或略低于设计温度），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燃烧装置进气管道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设备与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线必须有金属软管保护。室外处理装置应安装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建设加油站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双层油罐 3000 个、单层油罐 1100 个、双枪加油机 1500 台、四枪加油机 300 台、LNG 撬车 30 辆、罩棚檐口灯箱 900 套、10 米立柱广告灯箱 200 个、12 米立柱广告灯箱 200 个。由于企业建设过程中企业考虑自身的发展，仅建设年产双层油罐 3000 个，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运营期间由于市场收益不理想，企业停止了双层油罐的生产，并拆除了部分生产设备，不再进行生产；原环评中建设单层油罐、双枪加油机、四枪加油机、LNG 撬车、罩棚檐口灯箱、10 米立柱广告灯箱、12 米立柱广告灯箱产品项目，企业也不在进行建设。 2022 年 3 月 7 日，《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极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无行审环批[2022]18 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项目建成后年产 6 万吨钢结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钢结构，二期规模为年产 4.5 万吨钢结构。项目共建设 4 条钢结构生产线，一期工程建设 1 条钢结构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 3 条钢结构生产线。 2022 年 5 月 6 日，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取得《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13000000044。 2022 年 5 月 19 日，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130MA07QUPU1X001X，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建成后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拆除，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不再建设。 2024 年 11 月 22 日，《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无数政委经开环批[2024]21 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其中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已建成，年产、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生产线不再建设。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025 年 1 月 14 日，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许可证编号：91130130MA07QUPU1X001X，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工程（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喷漆房调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现有工程（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废气主要为磨边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切割工序烟尘经下吸风集气措施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焊接工序烟尘经上吸风集气措施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抛丸工序烟尘经管道集气措施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TA003）处理，上述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取“（密闭喷漆房+水帘过滤+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的治理措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平板玻璃磨边采用湿法磨边工艺，在磨边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切割工序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加强有组织收集、生产车间密闭。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不外排。现有工程（一期工程）水帘和水喷淋塔废水通过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处理，并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生产废水为玻璃水刀切割废水、玻璃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系统（不锈钢过滤网+一级沉淀槽+二级沉淀槽+丙纶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铁屑、焊渣、废铁砂、除尘灰、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铁屑、焊渣、废铁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渣、碎玻璃、不合格玻璃，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分类外售，丙纶滤芯过滤器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滤布收集暂存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2024 年、2025 年均停产，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 2025 年未投产。现有工程仅 2023 年进行了污染源自行监测。 根据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RHB 自行监测[2023]734 号）。检测期间，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90%。 （1）有组织废气 抛丸、切割、焊接工序废气分别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3 套）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80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0.080\text{kg/h} \div 90\% \times 2400\text{h/a} = 213.33\text{kg/a} = 0.213\text{t/a}$。 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水帘过滤+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4mg/m^3，排放速率为 0.095kg/h，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9%；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4mg/m^3，排放速率为 0.003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m}^3$，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3，排放速率为 0.08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8\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h}$）要求。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0.087\text{kg/h} \div 90\% \times 900\text{h/a} = 87\text{kg/a} = 0.087\text{t/a}$。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95\text{kg/h} \div 90\% \times 900\text{h/a} = 95\text{kg/a} = 0.095\text{t/a}$。 DA0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量为：$0.003\text{kg/h} \div 90\% \times 900\text{h/a} = 3\text{kg/a} = 0.003\text{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3\text{t/a} + 0.087\text{t/a} = 0.300\text{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5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量为 0.003t/a。 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139t/a，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3.204t/a。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方案的情况说明》，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8t/a。该项目主要 VOCs 排放工序为年产、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生产线，根据企业建设安排，该生产线不再建设。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及肉眼不可见）；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3，甲苯（检出限 $1.5 \times 10^{-3}\text{mg/m}^3$）、二甲苯（检出限 $1.5 \times 10^{-3}\text{mg/m}^3$）均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二甲苯 $\leq 0.2\text{mg/m}^3$、甲苯 $\leq 0.6\text{mg/m}^3$）；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度最大值为 2.0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3、废水 现有工程（一期工程）水帘和水喷淋塔废水通过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处理，并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固废 现有工程（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铁屑、焊渣、废铁砂、除尘灰、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铁屑、焊渣、废铁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下脚料产生量为 41.25t/a；铁屑产生量为 1.5t/a；焊渣产生量为 1.625t/a；废铁砂产生量为 1t/a；除尘灰产生量为 51.511t/a。 危险废物：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漆渣产生量为 0.01t/a；废漆桶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9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2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1t/a。 四、主要环境问题、以新代老措施及整改方案 ①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 1#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该生产车间为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利用车间。现状存在生产设备，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铁屑、焊渣、废铁砂、除尘灰、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铁屑、焊渣、废铁砂、除尘灰应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应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②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现有工程固体废物识别不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识别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维修或保养产生的废滤芯。危险废物未识别“密闭喷漆房+水帘过滤+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维修或保养产生的产生废过滤棉（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和废催化剂（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维修或保养产生的废滤芯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公司处置。“密闭喷漆房+水帘过滤+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维修或保养产生的产生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频次应为 1 次/半年。由于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6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不再生产，故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按本次评价执行。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为无极县北苏镇人民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本次评价采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无极县北苏镇人民政府站点数据如下：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92 微克/立方米，PM_{2.5}年平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SO₂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NO₂年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CO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微克/立方米，O₃8h平均质量浓度 186 微克/立方米。

表 26 无极县北苏镇人民政府站点 2024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	达标	《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 点位空气 质量监测 数据汇总》
NO ₂		35μg/m ³	40μg/m ³	87.5%	达标	
PM ₁₀		92μg/m ³	60μg/m ³	153%	超标	
PM _{2.5}		50μg/m ³	30μg/m ³	167%	超标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 (95%)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 均质量浓度 (90%)	186μg/m ³	160μg/m ³	116%	超标	

注：①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③无极县北苏镇人民政府站点 2025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暂未公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如下。

表 27 石家庄市 2024 年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	达标	《2024 年 石家庄市 生态环境 质量状况 公报》
NO ₂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78μg/m ³	60μg/m ³	130%	超标	
PM _{2.5}		45μg/m ³	30μg/m ³	150%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 均质量浓度 (90%)	182μg/m ³	160μg/m ³	114%	超标	

注：①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③2025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暂未公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3）第 336 号）中的数据（见附件），监测时间均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6 日，监测点位为项目西北侧 1330m 处康村，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数据的时效性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公司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都具有 CMA 监测资质认证，具备监测资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①其他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28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康村	114°47'34.44"	38° 8'49.88"	TSP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6 日	西北	1330
			非甲烷总烃			

③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表 2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康村	TSP	300	67~136	45.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510~680	34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方控制断面为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如下。

表 30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河流	滹沱河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考核断面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											
	考核单位		无极县											
	/		CO D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氨 氮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总 磷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日 期	2024.1	8.2	40	达标	0.09	2.0	达标	0.013	0.4	达标	1.7	10	达标
		2024.2	9			0.391			0.03			2.5		
		2024.3	13			0.299			0.07			2.9		
		2024.4	8.1			0.06			0.01			2.5		
		2024.5	8.0			0.03			0.015			2.2		
		2024.6	29			0.169			0.12			6.0		
		2024.7	11.2			0.04			0.031			3.3		
		2024.8	30			0.5			0.2			6.7		
		2024.9	22			0.043			0.03			8.9		
		2024.10	20			0.037			0.10			4.8		
		2024.11	30			0.041			0.09			5.9		
		2024.12	19.2			0.26			0.083			7.4		
	2024	17.3	0.16	0.066	4.6									
注：①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年度评数据统计要求进行（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评价，一般应保证每年8次以上（含八次）的监测数据参考评价）。 ③截至 2026 年 4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仅公开发布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至 2025 年 5 月。														
综上所述，2024 年，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监测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做好评价要求的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本次评价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注：①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年度评数数据统计要求进行（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评价，一般应保证每年8次以上（含八次）的监测数据参考评价）。

③截至 2026 年 4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仅公开发布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至 2025 年 5 月。

综上所述，2024 年，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监测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做好评价要求的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本次评价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通过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500 m 内	北苏村（G338 国道）以北	38°9'32.36"N 114°48'12.12"E	人群	居住区	二类区	东	5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北苏村（G338 国道）以南	38°09'24.62"N 114°48'8.4"E	人群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51m	
			北苏镇中学	38°09'32.98"N 114°48'23.75"E	师生	教育区	二类区	东	304m	
	声环境	声环境		/	区域声环境	/	3 类区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	区域地下水环境	/	III类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III类标准
	表 32 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滹沱河	东北		85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文物保护	北苏镇甄氏墓群	东南		1960m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周边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 废气：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要求。					
	表 33 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时段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 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3) 固废：						
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及《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中的相关规定。						
2、运营期：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厂区（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	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内容。					
（4）废水：运营期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后，定期处理，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中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洗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的要求。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用水限值要求					
时段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洗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mg/L			
	氨氮	8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行审环批[2022]18号)。			
	现有已建设工程（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 0t/a, NO _x : 0t/a, VOCs: 0.139t/a, 颗粒物3.204t/a。未建设工程（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 0t/a, NO _x : 0t/a, VOCs: 0.415t/a, 颗粒物9.612t/a。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 0t/a, NO _x : 0t/a, VOCs: 0.554t/a, 颗粒物12.816t/a。			
	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无数政委经开环批[2024]21号)及《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VOCs排放总量削减方案的情况说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 0t/a, NO _x : 0t/a, VOCs: 0.018t/a, 颗粒物2.880t/a。			
	本项目将 SO ₂ 、NO _x 、COD、氨氮、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表 38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气量	污染物年排放量
	SO ₂	/	/	0
	NO _x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浓度(mg/m ³) × 排气量(m ³ /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 0t/a; NO _x : 0t/a		
表 39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m ³ /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	/	/	0
NH ₃ -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m ³ /d）* 生产时间（d/a）/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新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t/a; NH ₃ -N: 0t/a			
①污染物排污权达标排放核算法				
表 40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项目	排放标准(mg/m ³)	排气量(m ³ /a)	污染物排污权(t/a)
DA001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0	4800 万	2.880
DA001 活性炭脱附	非甲烷总烃	60	86.4 万	0.05184
DA002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0	1752 万	1.0512
DA003	颗粒物	120	7200 万	8.6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a) / 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特征污染物核算结果：颗粒物为 8.640t/a，VOCs 为 3.98304t/a≈3.983t/a		

总量
控制
指标

②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污权预测值

表 41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项目	预测值(mg/m ³)	排气量(m ³ /a)	污染物排污权(t/a)
DA001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74	4800 万	0.03552
DA001 活性炭脱附	非甲烷总烃	11.07	86.4 万	0.00956448
DA002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4	1752 万	0.018220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a) / 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特征污染物核算结果: VOCs 为 0.06330528t/a ≈ 0.063t/a		

综上所述取最严格标准,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指标为0.063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权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8.640t/a, VOCs: 0.063t/a。

根据《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方案的情况说明》,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已调剂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18t/a, 本项目建成前还应调剂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45t/a(削减量为调剂量的 2 倍 0.090t/a)。

表 42 全厂污染物排污权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已建设)	0	0	0	0	-3.204	-0.139
年产 6 万吨钢结构改扩建项目 二期工程(未建设)	0	0	0	0	-9.612	-0.415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工程(仅 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0	0	0	0	-2.880	-0.018
本项目	0	0	0	0	8.640	0.063
全厂合计	0	0	0	0	8.640	0.063
本项目建成后变化情况	0	0	0	0	-7.056	-0.50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大规模土石方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危废库（TS002）、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水池的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餐厅等生活设施，主要改建危废库（TS002）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水池。项目在施工期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且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需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施工材料堆放区必须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b、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c、施工区域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 本项目建设危废库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期间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周边泼洒抑尘；施工及设备安装主要在白天进行，且持续时间较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新增设备及施工设备较少，所需设备运输车辆较少，设备运输基本不会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a、油液抽排工序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3 个），非甲烷总烃废气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油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区中，采用密闭铁质桶暂存（通过放气孔微量逸散），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区采用全密闭建设并设置集气管道，非甲烷总烃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c、等离子切割机和大力剪，撕裂机，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设置集气罩（5 个），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无组织废气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可行性技术。 (2)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4.5.3.1 表 8 要求：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为拆解预处理平台油液抽排废气，拆解废气，剪切和打包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区废气。 注：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区废气，属于本次评价结合本项目情况增加识别的排污节点，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 ①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源强 油液抽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石化工业”当中的“加油站”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43g/kg 油品(汽油/柴油)。 本项目拟年拆解 2.0 万辆报废机动车，其中，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1.2 万辆/年，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0.3 万辆/年，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0.5 万辆/年。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平均抽排油液约 5kg/辆，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平均抽排油液约 15kg/辆，新能源报废机动车平均抽排油液约 2kg/辆。抽排油液主要为废防冻液、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电池冷却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则本项目抽排油液约 $60\text{t/a}+45\text{t/a}+10\text{t/a}=115\text{t}=115000\text{kg}$。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5000\text{kg}\times 3.243\text{g/kg}=372945\text{g/a}\approx 0.373\text{t/a}$。 评价要求油液抽排工位及设备上方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2 废气收集系统的要求设计,集气罩+软帘应能实现对有机废气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5%。集气罩的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 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leq 60^\circ$,不应$\geq 90^\circ$。对于悬挂高度 $H\leq 1.5\sqrt{F}$ (H 为罩口至污染源上沿的距离, F 为污染源水平投影面积)或 $H\leq 1\text{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污染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mm-200mm;对于悬挂高度 $H> 1.5\sqrt{F}$或 $H> 1\text{m}$ 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直径增加为 0.8H (H 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 油液抽排工位及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3 个 ($4\text{m}^2+4\text{m}^2+4\text{m}^2=12\text{m}^2$),集气罩面积不应低于 12m^2,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m/s(满足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则集气风量不低于 $3600\text{s/h}\times 0.4\text{m/s}\times 12\text{m}^2=17280\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集气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3t/a,产生速率为 0.155kg/h(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低于 2kg/h,无需执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73\text{t/a}\times 95\%=0.35435\text{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4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7.38mg/m^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吸附工艺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活性炭吸附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43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4mg/m^3。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正常生产时(吸附时)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m}^3$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采用离线脱附方式,脱附时生产工序应停产,脱附时采用小风机脱附,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不低于 97%，本项目的处理效率以 97%计。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的可再生活性炭吸附箱，拟选用蜂窝炭，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4m³（约 2.4t）。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吸附量为装填量的 10%计。生产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435t/a，吸附效率以 90%计，$0.35435\text{t/a} \times 90\% \div 10\% \div 2.4\text{t} = 1.3$ 次/年，评价考虑温度、湿度等环境影响，要求本项目活性炭脱附频次为 1 次/月，每次脱附时间不少于 24h。 则脱附期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354.35\text{kg/a} \times 90\% \div 288\text{h/a} \div 3000\text{m}^3/\text{h} \times 10^6 = 369.11\text{mg/m}^3$，产生速率为 1.107kg/h。排放浓度为 $354.35\text{kg/a} \times 90\% \times 3\% \div 288\text{h/a} \div 3000\text{m}^3/\text{h} \times 10^6 = 11.07\text{mg/m}^3$，排放速率为 0.033kg/h。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脱附时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非甲烷总烃≤60mg/m³ 要求。 ②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源强 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石化工业”当中的“油品储存”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036g/kg 油品（汽油）。 本项目产生废油液约 115t/a，采用密闭铁质桶暂存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内（通过放气孔微量逸散），危废暂存间密闭。其中油液暂存间设计体积为 80m³，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则需要换气风量 1600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集气风量为 2000m³/h，集气效率为 99%。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5000\text{kg} \times 1.6036\text{g/kg} = 184414\text{g/a} \approx 0.184\text{t/a}$，暂存时间为 8760h/a，按最不利情况，废油液暂存期为 1 年（正常情况每一个月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速率为 0.021kg/h（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低于 2kg/h，无需执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4\text{t/a} \times 99\% = 0.18216\text{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0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0.4mg/m³。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吸附工艺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活性炭吸附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21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0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4mg/m³。 综上，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正常生产时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非甲烷总烃≤60mg/m³ 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的非可再生活性炭吸附箱，最好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²/g 或碘值≥800mg/g。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0.4m³，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0.8m³（约 0.48t）。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吸附量为装填量的 10%计。生产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216t/a，吸附效率以 90%计，$0.18216\text{t/a} \times 90\% \div 10\% \div 0.48\text{t} = 3.4$ 次/年，评价考虑温度、湿度等环境影响，要求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③DA003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源强分析： 大力剪、等离子切割机（大力剪无法直接剪切的需使用等离子切割机手动配合使用），撕裂机，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设置集气罩（5 个），上述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评价要求大力剪、等离子切割机，撕裂机，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设备上方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集气罩应能实现对颗粒物废气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0%。集气罩的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 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60°，不应>90°。对于悬挂高度 $H \leq 1.5\sqrt{F}$（H 为罩口至污染源上沿的距离，F 为污染源水平投影面积）或 $H \leq 1\text{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污染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mm-200mm；对于悬挂高度 $H > 1.5\sqrt{F}$ 或 $H > 1\text{m}$ 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直径增加为 0.8H（H 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 大力剪、等离子切割机，撕裂机设备设置侧吸罩，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设置上吸罩，（$1.25\text{m}^2 + 1.25\text{m}^2 + 1.75\text{m}^2 + 1.25\text{m}^2 + 1\text{m}^2 = 6.5\text{m}^2$），集气罩面积不
----------------------------------	--

应低于 6.5m^2 ，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25m/s （满足侧吸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 ，上吸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1.2m/s 要求）。则集气风量不低于 $3600\text{s/h} \times 1.25\text{m/s} \times 6.5\text{m}^2 = 2925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集气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大型货车颗粒物（无组织）产污系数为 0.4克/吨-原料 。本项目拟年拆解 2.0 万辆报废机动车，其中，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1.2 万辆/年，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0.3 万辆/年，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0.5 万辆/年。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自重以 2吨/辆 （最不利情况），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自重以 20吨/辆 （最不利情况），新能源报废机动车以 2吨/辆 （最不利情况）。则报废机动车自重（最不利情况） 94000吨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7.6kg/a ，产生速率为 0.016kg/h 。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7.6\text{kg} \times 90\% = 33.84\text{kg/a}$ ，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14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47mg/m^3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 ，由于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50% 计。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6.92kg/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3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865\text{t/a} + 0.00184\text{t/a} = 0.02049\text{t/a}$ ，油液抽排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78kg/h ，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21kg/h ，最不利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8kg/h ，经 Aerscreen 估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3522mg/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厂区（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厂区（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0\text{mg/m}^3$ 。

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3.76kg/a ，产生速率为 0.0016kg/h ，经 Aerscreen 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07223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厂界 $\leq 1.0\text{mg/m}^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出 口内径	排气筒 风速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油液抽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801494°	38.159140°	15m	0.7m	14.44m/s （吸附时）	活性炭吸附时为常温，（活性炭脱附时温度 260℃）	
	DA002	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800445°	38.159186°	15m	0.22m	14.62m/s	常温	
	DA003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801435°	38.159140°	15m	0.85m	14.69m/s	常温	
	表 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产生浓 度和速 率	排 放 形 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 度和速 率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处理 能力	收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油液抽排工位和设备	非甲烷总烃（吸附）	7.38mg/m³， 0.148kg/h	有组织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 万 m³/h	油液抽排工位和设备 95%	90%	是	0.74mg/m³， 0.0148 kg/h	0.035435 t/a
		非甲烷总烃（脱附）	369.11 mg/m³， 1.107kg/h			0.3 万 m³/h	脱附时 100%	97%	是	11.07mg/m³， 0.033kg/h	0.00956745t/a
	危废库油液暂存区	非甲烷总烃	10.4mg/m³， 0.0208 kg/h	有组织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2 万 m³/h	危废库 99%	90%	是	1.04mg/m³， 0.00208kg/h	0.018216 t/a
	大力剪、撕裂机、龙门剪、打包机	颗粒物	0.47mg/m³， 0.014kg/h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	3 万 m³/h	90%	50%	是	0.235mg/m³， 0.007kg/h	0.01682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kg/h（最不利时）	无组织排放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	/	/	/	0.008kg/h（最不利时）	0.02049 t/a
		颗粒物	0.0016 kg/h			/	/	/	是/	0.0016 kg/h	0.00376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判定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名称		浓度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排放浓度 ≤ 120mg/m³, 排 放速率 ≤ 3.5kg/h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60mg/m³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10.0mg/m³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达标排放	
	表 46 运营期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废气	油液抽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 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监测	
		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厂区内		颗粒物 a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注：a 现有工程钢化玻璃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管控厂区内监测点。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 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环 境保护措施故障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等设备应故障，无法有效处理生产废气。							
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在15min内 完成维修，维修完成后首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投入生产。②安排专人定时定期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表 47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频次	持续时间	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是否达标
DA003 颗粒物	发生事故 概率为 1.0×10 ⁻⁵ (约 1 次 /1 年)	15 分钟	3 万 m³/h	0.47mg/m³	0.014kg/h	0.0035kg	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吸附期)		15 分钟	2 万 m³/h	7.38mg/m³	0.148kg/h	0.037kg	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脱附期)		15 分钟	0.3 万 m³/h	369.11mg/m³	1.107kg/h	0.27675kg	超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分钟	0.2 万 m³/h	10.4mg/m³	0.0208kg/h	0.0052kg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地面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6\text{m}^3/\text{a}$，即 $1.72\text{m}^3/\text{d}$，零部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即 $0.24\text{m}^3/\text{d}$。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能力 $24\text{m}^3/\text{d}$）回用车间地面清洗。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2.24\text{m}^3/\text{d}$（车间清洗水用量为 $15\text{m}^3/\text{次}$ 的 80%和零部件清洗废水 $0.24\text{m}^3/\text{d}=12.24\text{m}^3/\text{d}$），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text{m}^3/\text{d}$，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参照《广东永来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永来机动车报废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pH（无量纲）为 6.9-7.0，悬浮物为 22mg/L，COD 为 354mg/L，氨氮为 1.13mg/L，石油类为 5.26mg/L。 广东永来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永来机动车报废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零件冲洗水、车间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三级隔油池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地面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产生环节相似，因此类比生产废水未处理前的水质污染物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属于一级沉淀法，参考《水处理絮凝学》常青编著，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处理效率悬浮物取值 75%，COD 取值 30%，氨氮取值 5%，石油类取值 70%。 则本项目中水 pH(无量纲)为 6.0-7.0，悬浮物为 5.5mg/L，COD 为 248mg/L，氨氮为 1.1mg/L，石油类为 1.6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洗、消防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及 pH（无量纲）为 6.0-7.0，氨氮$\leq 8.0\text{mg/L}$。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text{m}^3/\text{d}$，经现有工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厕所废水、盥洗废水，参照《社会区域类环评影响评价手册》（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污水中 pH: 6-9、BOD₅: 60-260mg/L、COD: 90-360mg/L、SS: 200-250mg/L。本次评价 BOD₅ 取最大值 260mg/L、COD 取最大值 360mg/L、SS 取最大值 250mg/L。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手册—石家庄市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 NH₃-N 产污强度: 0.83 克/人·天, 总氮产污强度: 1.46 克/人·天,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氨氮产生量为 0.83 克/人·天×25 人×300 天/年=6225 克/年, 产生浓度为 6225g/a×1000÷(420m³/a×1000)=14.8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总磷产生量为 0.11 克/人·天×25 人×300 天/年=825 克/年, 产生浓度为 825g/a×1000÷(420m³/a×1000)=2.0mg/L。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40%-50%, SS: 60%-70%, 总磷不大于 10%。本次评价 COD 去除效率取低值 40%, SS 去除效率取低值 60%, 总磷取值 10%。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联合出版《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 化粪池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BOD₅≥25%, NH₃-N≥15%。BOD₅ 取值 25%, NH₃-N 取值 15%。 则化粪池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16mg/L、BOD₅: 195mg/L、SS: 100mg/L、NH₃-N: 12.58mg/L、总磷 1.8mg/L。 ③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222m³。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 本项目需建设 23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按最不利情况, 本项目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222m³ 和最大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24m³, 共 234.24m³, 本项目需建设 240m³ 的中水池。处理后雨水回用于车间清洗地面, 可替换新鲜水 222m³。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2 规定的综合废水可行性技术。 因此,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由于本项目建成后 6 万吨钢结构一期工程生产线将拆除, 且钢化玻璃生产线未生产运营。因此, 进行现有工程背景噪声值叠加属于无效评价。本次评价按照本项目建成后全部产噪设备布局进行噪声贡献值评价(包括钢化玻璃生产线)。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生产设备、风机、泵。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 dB（A）	运行时间	治理措施	生产单元
	1	切割机流水线 （双翻玻璃切割机）	2	60	昼间	基础减振 +厂房、厂 墙隔声	钢化玻璃 生产线
	2	磨边机（汉腾 HS2M2000CA）	1	85			
	3	磨边机（汉腾 HS2M2000TAR）	1	85			
	4	玻璃清洗机（尚博 S2000-G 型）	2	65			
	5	玻璃清洗机（小型）	2	60			
	6	水刀切割机	2	65			
	7	钢化炉（YG-PGT2442）	1	60	夜间		
	8	钢化炉 （TG2470—A）	1	60			
	9	（钢化设备）风机（315 型）	2	95（安装隔声 房后 75）			
	10	钢化设备） 风机（90 型）	1	85（安装隔声 房后 65）			
	11	钢化设备） 风机（160 型）	1	90（安装隔声 房后 70）			
	12	预处理举升机	2	60	昼间	基础减振 +厂房、厂 墙隔声	报废机动 车拆解生 产线
	13	凿孔抽油机	1	65			
	14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2	65			
	15	冷媒抽取机	2	65			
	16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1	65			
	17	大车冷媒回收机	1	65			
	18	安全气囊引爆箱	1	90			
	19	玻璃切割机	1	55			
	20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1	75			
	21	汽车翻转机	2	75			
	22	小车扒胎机	1	85			
	23	大车扒胎机	1	85			
	24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25	大力剪	1	85			
	26	撕裂机（多功能移动拆 除剪）	1	85			
	27	龙门剪（液压剪切机）	1	85			
	28	车身压扁机	1	85	昼间	基础减振 +厂房、厂 墙隔声	报废机动 车拆解生 产线
	29	液压打包机	1	80			
	30	气泵/空压设备	1	95			
	31	四柱式举升机	1	60			
32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 机	1	65				
33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 剂回收机	1	65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01208,38.1591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生产车间四周均安装中空玻璃门窗，根据《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1级（最低级）中空玻璃门窗，最低隔声量应≥20dB。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 TL+6。																							
	表 49 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式除尘器	29.4	-3.3	1.2	75（安装隔声罩后）	昼间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32	-3.3	1.2	75（安装隔声罩后）	昼间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7.6	8.7	1.2	70（安装隔声罩后）	昼间/夜间																	
	4	污水处理站水泵	47	-4.1	1.2	70（安装隔声罩后）	昼间																	
	5	污水处理站水泵	50.3	-4.3	1.2	70（安装隔声罩后）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01208,38.1591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50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 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3#	双翻玻璃切割机	60	54.4	-66.2	1.2	31.1	22.3	147.4	6.0	41.8	41.8	41.8	42.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5.8	15.8	15.8	16.4	1
2	生产车间3#	双翻玻璃切割机	60	54.1	-82.9	1.2	30.9	5.6	148.2	22.7	41.8	42.5	41.8	41.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5.8	16.5	15.8	15.8	1
3	生产车间3#	磨边机（汉腾 HS2M2000CA）	85	46.8	-65.7	1.2	38.8	22.5	139.8	5.8	66.8	66.8	66.8	6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0.8	40.8	40.8	41.4	1
4	生产车间3#	磨边机（汉腾 HS2M2000TAR）	85	46.4	-82.4	1.2	38.6	5.8	140.5	22.5	66.8	67.4	66.8	66.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0.8	41.4	40.8	40.8	1
5	生产车间3#	钢化炉（YG-PGT2442）	60	-11.6	-61.3	1.2	97.3	24.6	81.3	3.9	-18.2	-18.2	-18.2	-16.9	夜间	26.0	26.0	26.0	26.0	15.8	15.8	15.8	17.1	1
6	生产车间3#	钢化炉（TG2470—A）	60	-12.1	-81.5	1.2	97.2	4.4	82.1	24.1	-18.2	-17.2	-18.2	-18.2	夜间	26.0	26.0	26.0	26.0	15.8	16.8	15.8	15.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	生产车间 3#	钢化 设备 风机 (315 型)	75	-17. 7	-60 .8	1.2	103 .4	24. 8	75. 2	3.6	-18 .2	-18 .2	-18 .2	-16. 7	夜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30. 8	30. 8	30. 8	32. 3	1
	8	生产车间 3#	钢化 设备 风机 (315 型)	75	-17. 7	-80 .5	1.2	102 .8	5.1	76. 5	23. 3	-18 .2	-17 .4	-18 .2	-18. 2	夜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30. 8	31. 6	30. 8	30. 8	1
	9	生产车间 3#	钢化 设备 风机 (90 型)	65	-21	-80 .5	1.2	106 .1	5.0	73. 2	23. 5	-18 .2	-17 .4	-18 .2	-18. 2	夜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0. 8	21. 6	20. 8	20. 8	1
	10	生产车间 3#	钢化 设备 风机 (160 型)	70	-20. 3	-60 .6	1.2	106 .0	24. 9	72. 6	3.6	-18 .2	-18 .2	-18 .2	-16. 7	夜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5. 8	25. 8	25. 8	27. 3	1
	11	生产 车间 3#	高速 清洗 机(尚 博 S2000- G 型)	65	38.6	-65 .5	1.2	47. 0	22. 4	131 .6	6.0	46. 8	46. 8	46. 8	47. 4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0. 8	20. 8	20. 8	21. 4	1
	12	生产 车间 3#	高速 清洗 机(尚 博 S2000- G 型)	65	38.6	-81 .7	1.2	46. 5	6.2	132 .7	22. 2	46. 8	47. 3	46. 8	46.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0. 8	21. 3	20. 8	20. 8	1
	13	生产 车间 3#	高速 清洗 机(小 型)	60	32	-65	1.2	53. 6	22. 6	125 .0	5.8	41. 8	41. 8	41. 8	42. 4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5. 8	15. 8	15. 8	16. 4	1
	14	生产 车间 3#	高速 清洗 机(小 型)	60	31.6	-81 .5	1.2	53. 5	6.1	125 .7	22. 2	41. 8	42. 4	41. 8	41.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5. 8	16. 4	15. 8	15. 8	1
	15	生产 车间 3#	水刀 切割 机	65	25.5	-64 .3	1.2	60. 1	23. 0	118 .5	5.3	46. 8	46. 8	46. 8	47. 5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0. 8	20. 8	20. 8	21. 5	1
	16	生产 车间 3#	水刀 切割 机	65	25	-81 .5	1.2	60. 1	5.8	119 .1	22. 5	46. 8	47. 4	46. 8	46.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0. 8	21. 4	20. 8	20. 8	1
	17	生产 车间 1#	预处 理举 升机	60	-34. 6	-19 .3	1.2	16. 3	26. 7	17. 7	122 .0	40. 9	40. 8	40. 9	40.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4. 9	14. 8	14. 9	14. 8	1
	18	生产 车间 1#	预处 理举 升机	60	-34. 7	-21 .1	1.2	18. 1	24. 9	19. 5	122 .1	40. 9	40. 8	40. 9	40.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4. 9	14. 8	14. 9	14. 8	1
	19	生产 车间 1#	凿孔 抽油 机	65	-32. 5	-20 .3	1.2	17. 2	25. 8	18. 7	119 .9	45. 9	45. 8	45. 9	4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9. 9	19. 8	19. 9	19. 8	1
	20	生产 车间 1#	(小 车)废 油液 抽取	65	-29. 9	-19 .5	1.2	16. 3	26. 7	17. 9	117 .3	45. 9	45. 8	45. 9	4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9. 9	19. 8	19. 9	19. 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1	生产车间 1#	机 (小 车)废 油液 抽取 机	65	-30	-21 .4	1.2	18. 2	24. 8	19. 8	117 .4	45. 9	45. 8	45. 9	4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9. 9	19. 8	19. 9	19. 8	1
	22	生产车间 1#	冷媒 抽取 机	65	-28. 2	-19 .7	1.2	16. 4	26. 6	18. 1	115 .6	45. 9	45. 8	45. 9	4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9. 9	19. 8	19. 9	19. 8	1
	23	生产车间 1#	冷媒 抽取 机	65	-28. 3	-21 .5	1.2	18. 2	24. 8	19. 9	115 .7	45. 9	45. 8	45. 9	4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19. 9	19. 8	19. 9	19. 8	1
	24	生产车间 1#	(大 车)废 油液 抽取 机	65	-41. 7	-5. 7	1.2	3.1	40. 1	4.1	129 .6	48. 1	45. 8	47. 2	4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2. 1	19. 8	21. 2	19. 8	1
	25	生产车间 1#	大车 冷媒 回收 机	65	-38. 4	-6	1.2	3.2	39. 9	4.4	126 .3	48. 0	45. 8	47. 1	4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2. 0	19. 8	21. 1	19. 8	1
	26	生产车间 1#	安全 气囊 引爆 箱	90	-76	-7. 3	1.2	6.3	37. 2	5.7	163 .8	71. 5	70. 8	71. 6	70.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45. 5	44. 8	45. 6	44. 8	1
	27	生产车间 1#	玻璃 切割 机	55	-17. 5	-20 .7	1.2	16. 9	26. 0	19. 1	104 .9	35. 9	35. 8	35. 9	3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9.9	9.8	9.9	9.8	1
	28	生产车间 1#	手持 式液 压大 力剪	75	-13. 8	-20 .7	1.2	16. 8	26. 1	19. 1	101 .2	55. 9	55. 8	55. 9	5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9. 9	29. 8	29. 9	29. 8	1
	29	生产车间 1#	汽车 翻转 机	75	-10	-20 .7	1.2	16. 6	26. 2	19. 1	97. 4	55. 9	55. 8	55. 9	5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29. 9	29. 8	29. 9	29. 8	1
	30	生产车间 1#	汽车 翻转 机	75	-11. 2	-7. 8	1.2	3.7	39. 1	6.2	99. 0	57. 5	55. 8	56. 5	5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31. 5	29. 8	30. 5	29. 8	1
	31	生产车间 1#	小车 扒胎 机	85	-3.7	-21 .2	1.2	16. 8	26. 0	19. 6	91. 1	65. 9	65. 8	65. 9	6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39. 9	39. 8	39. 9	39. 8	1
	32	生产车间 1#	大车 扒胎 机	85	3.8	-8. 7	1.2	3.9	38. 7	7.1	84. 0	67. 4	65. 8	66. 3	6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41. 4	39. 8	40. 3	39. 8	1
	33	生产车间 1#	等离 子切 割机	85	30.8	-22 .6	1.2	16. 6	25. 8	21. 0	56. 5	65. 9	65. 8	65. 8	6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39. 9	39. 8	39. 8	39. 8	1
	34	生产车间 1#	大力 剪	85	36	-23 .1	1.2	16. 8	25. 5	21. 5	51. 3	65. 9	65. 8	65. 8	6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39. 9	39. 8	39. 8	39. 8	1
	35	生产车间 1#	撕裂 机(多 功能 移动 拆除 剪)	85	44.4	-23 .3	1.2	16. 6	25. 6	21. 7	42. 9	65. 9	65. 8	65. 8	65. 8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39. 9	39. 8	39. 8	39. 8	1
	36	生产车间 1#	龙门 剪(液 压剪	85	77.1	-15 .3	1.2	7.1	34. 8	13. 7	10. 5	66. 3	65. 8	65. 9	66. 0	昼 间	26. 0	26. 0	26. 0	26. 0	40. 3	39. 8	39. 9	40. 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7	生产 车间 1#	车身 压扁 机	85	76.6	-24.5	1.2	16.3	25.6	22.9	10.7	65.9	65.8	65.8	66.0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39.9	39.8	39.8	40.0	1
	38	生产 车间 1#	液压 打包 机	80	76.6	-29.6	1.2	21.4	20.5	28.0	10.5	60.8	60.8	60.8	61.0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34.8	34.8	34.8	35.0	1
	39	生产 车间 1#	气泵/ 空压 设备	95	13.7	-9	1.2	3.8	38.8	7.4	74.1	77.4	75.8	76.3	75.8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51.4	49.8	50.3	49.8	1
	40	生产 车间 1#	四柱 式举 升机	60	-60.7	-6.9	1.2	5.2	38.2	5.3	148.6	41.7	40.8	41.7	40.8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15.7	14.8	15.7	14.8	1
	41	生产 车间 1#	防静电 电绝 缘真 空抽 油机	65	-56.5	-7.1	1.2	5.2	38.1	5.5	144.4	46.7	45.8	46.6	45.8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20.7	19.8	20.6	19.8	1
	42	生产 车间 1#	防静电 电塑 料接 口制 冷剂 回收 机	65	-52.5	-6.9	1.2	4.8	38.5	5.3	140.4	46.9	45.8	46.7	45.8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20.9	19.8	20.7	19.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01208,38.1591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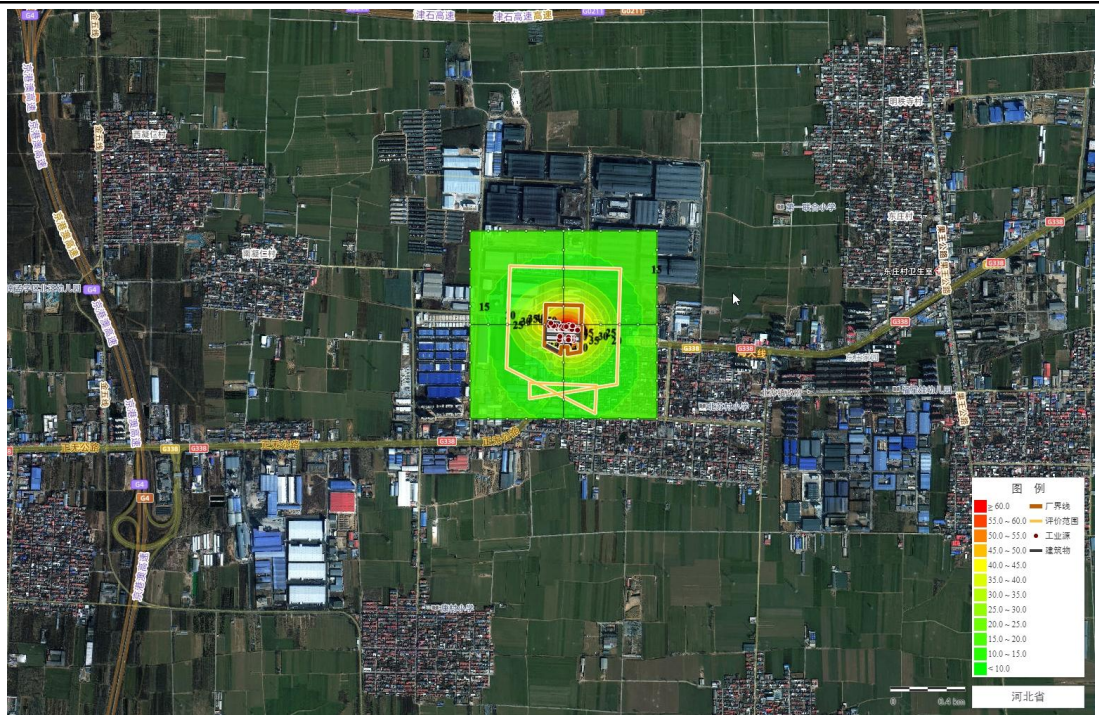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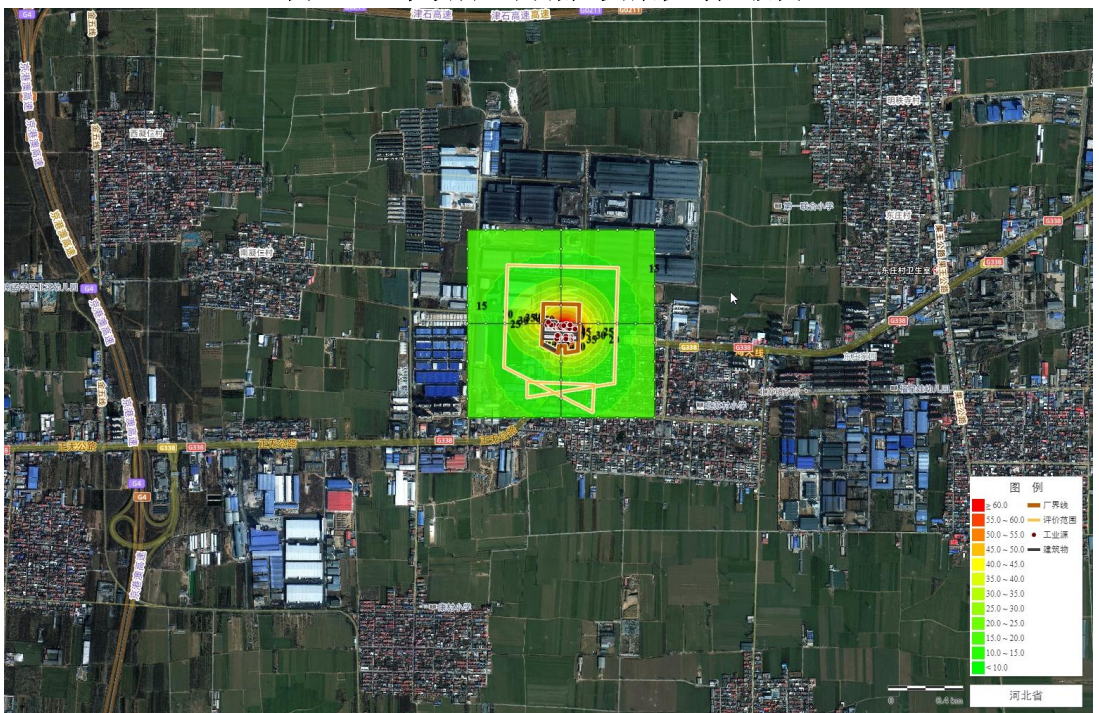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级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51 工业企业声环境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6.4	-18.4	1.2	昼间	59.9	65	达标
		95.2	-54.4	1.2	夜间	22.7	55	达标
	南侧	21.5	-120	1.2	昼间	45.9	65	达标
		-11.3	-118.6	1.2	夜间	37.9	55	达标
	西侧	-97	5.7	1.2	昼间	48.7	65	达标
		-98.6	-45.2	1.2	夜间	27.6	55	达标
	北侧	35	105.9	1.2	昼间	39.4	65	达标
		89	104.8	1.2	夜间	18.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厂界昼间边界贡献值最大值为 59.9dB(A)，出现在东边界，厂界夜间边界贡献值最大值为 37.9dB(A)，出现在南边界。 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墙隔声，钢化设备风机安装在隔声房内，废气环保设备风机、水泵安装隔声罩等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 52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旧为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3.75t/a，厂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产生量为 300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8-S17。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产生量为 400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11-S17。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产生量为2250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12-S17。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灰产生量为0.017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袋式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为0.03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59-900-009-S59。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处置。产生量为0.0001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03-S17。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TS001（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127m²），暂存有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引爆后）、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废滤袋、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间。

表 5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SW17-900-008-S17	300t/a	报废机动车拆解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SW17-900-011-S17	400t/a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	SW17-900-012-S17	2250t/a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W59-900-099-S59	0.017t/a	袋式除尘器维修和保养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袋式除尘器废滤袋	SW59-900-009-S59	0.03t/a		固态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	SW17-900-003-S17	0.0001t/a	污水处理站维修和保养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动力蓄电池贮存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 / 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③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有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危险废物代码 900-404-06，产生量为 15t/a，危险特性 T，I，R。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199-08，产生量为 90.01t/a，危险特性 T，I。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为 0.0005t/a，危险特性 T，I。 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和拆解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产生量为 0.143t/a，危险特性 T，I。拆解油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产生量为 2t/a，危险特性 T，I。 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 900-024-29，产生量为 0.1t/a，危险特性 T。拆解过程产生的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 900-023-29，产生量为 0.3t/a，危险特性 T。 石棉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6，危险废物代码 900-032-36，产生量为 4t/a，危险特性 T。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5-49，产生量为 4.5t/a，危险特性 T。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2t/a，危险特性 T/In。 废制冷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999-49，产生量为 2t/a，危险特性 T/C/I/R。 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产生量为 120t/a，危险特性 T，C。 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产生量为 0.1t/a，危险特性 T。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50，危险废物代码 900-049-50，产生量为 100t/a，危险特性 T。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危险特性 T/In。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每两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427t/2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084t/a。 废过滤棉，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时应更换过滤材料或超出额定初阻力 80pa，或运行超过 1 年。产生量为 0.2t/a。 废催化剂的危险废物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产生量为 0.08t，每 3 年更换一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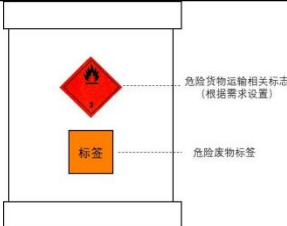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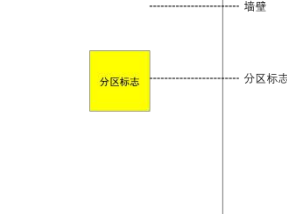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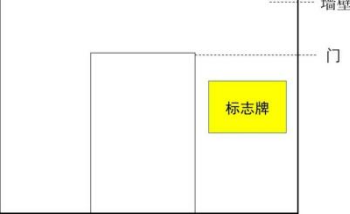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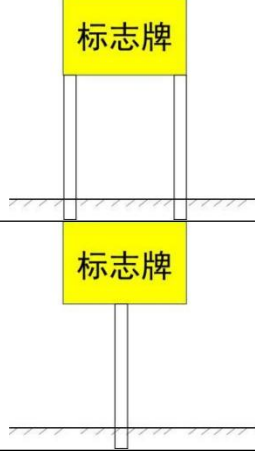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有机溶剂 (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	HW06	900-40 4-06	15t/a	报废机动车拆解及 液压拆解 设备维护	液态	1 天	T, I, R	分类收集， 分类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内，定 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废机油、废 润滑油、废 刹车油、汽 油、柴油、 液压油、制 动液)	HW08	900-19 9-08	90.01 t/a		液态	1 天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 9-08	0.000 5		固态	1 年	T, I	
	4	隔油池油 泥、絮凝后 沉淀污泥、 砂滤污泥	HW08	900-21 0-08	0.143 t/a	污水处理 站	半固 态	1 年	T, I	
	5	拆解油泥	HW08	900-21 0-08	2t/a	报废机动 车拆解	半固 态	1 天	T, I	
	6	废水银开关	HW29	900-02 4-29	0.1t/a		固态	1 天	T	
	7	含汞荧光灯 管及其他废 含汞电光源	HW29	900-02 3-29	0.3t/a		固态	1 天	T	
	8	石棉废物	HW36	900-03 2-36	4t/a		固态	1 天	T	
	9	废电路板、 废电容器	HW49	900-04 5-49	4.5t/a		固态	1 天	T	
	10	废过滤介质 (汽油、柴 油、机油过 滤器)	HW49	900-04 1-49	2t/a		固态	1 天	T/In	
	11	废制冷剂	HW49	900-99 9-49	2t/a		气态	1 天	T/C/I/ R	
	12	废铅酸蓄电 池	HW31	900-05 2-31	120t/a		固态	1 天	T, C	
	13	废镉镍电池	HW31	900-04 4-49	0.1t/a		固态	1 天	T	
	14	废汽车尾气 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 9-50	100t/a		固态	1 天	T	
	15	废含油抹布 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 1-49	0.01t/ a		固态	1 天	T/In	
	16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废 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2.427 t/2a	活性炭吸 附/脱附 催化燃烧 装置维护 和活性炭 吸附装置 维护	固态	2 年	T	
	17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废 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2.084 t/a		固态	1 年	T	
	1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 1-49	0.2t/a		固态	1 年	T/In	
	1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 1-49	0.08t/ 3a		固态	3 年	T/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库 （TS002）	废有机溶剂 （废防冻液、 电池冷却液）	HW06	900-404-06	拆解 车间 西北 角	200 m ²	分类 收 集， 分类 暂存 （危 废暂 存库 内设 5个 独立 分 间）	200 t/a	1 月
	2		废矿物油(废 机油、废润滑 油、废刹车油、 汽油、柴油、 液压油、制动 液)	HW08	900-199-08					1 月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1 月
	4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					1 月
	5		拆解油泥	HW08	900-210-08					1 月
	6		废水银开关	HW29	900-024-29					1 月
	7		含汞荧光灯管 及其他废含汞 电光源	HW29	900-023-29					1 月
	8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 月
	9		废电路板、废 电容器	HW49	900-045-49					1 月
	10		废过滤介质 （汽油、柴油、 机油过滤器）	HW49	900-041-49					1 月
	11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 月
	1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 月
	13		废镉镍电池	HW31	900-044-49					1 月
	14		废汽车尾气净 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 月
	15		废含油抹布和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月
	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月
	1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月
	1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 月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TS00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200m ² ）。										
A、危险废物污染识别：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方面因非正常工况（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在环保装置和生产设备维护时因工作、清理、维修过程发生泄漏。										
②收集环节：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包装物破裂、转运工具侧翻等导致发生泄漏。										
③贮存环节：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包装物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B、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产生环节： a、在危险废物的源头产生环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含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有关资料），并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b、及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记录产生日期、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危废暂存容器材质、容量、容器个数。 c、危险废物不能随意乱放，要进行规范的包装。按危险特性分类收集，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型式、规格等应与危险废物相适应，严禁用与废物性质不相容的包装来包装废物。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密闭。废物包装上须张贴危废标签，标签规范完整。 ②收集环节： a、危险废物收集作业时应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配备收集工具、包装物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确保作业区整洁安全。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避开办公区。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贮存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如下：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贮存库管理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V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V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 档案。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废厂区外转运环节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	--

表 56 危废库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暂存场所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拆解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污水处理站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污染物为耗氧量、石油类。本评价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泄漏，可能造成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防控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油现象、非正常工况情景发生。 B、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油现象、非正常工况情景发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C、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过程、环节、项目总平面布置等情况，将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5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TS002	新建，底部和墙体裙边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区 TS001	依托生产车间 1#， 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拆解车间（生产车间 1#）、业务大厅	依托，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污水处理站区、环保防渗厕所	依托，底部、四壁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	依托，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的落实，可有效减缓因环境事故问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生态影响是可行的。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废液压油桶、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汞电光源）、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燃烧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汞的临界量为 0.5t， 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总和为（危废库+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拆解区+备用液压油+污水处理站）$9.583t+9.583t+0.01t+0.01t+0.002=19.188t$。含汞废物最大储存量 0.04t，折纯 0.007t。 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Q=19.188/2500+0.007/0.5\approx 0.02t<1$，风险潜势为 I。 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废液压油桶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燃烧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无危险废物临界量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亦不属于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2）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可能影响途径：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含汞废物存在泄漏事故，正常工况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切实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防火安全工作管理，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 TS002 防渗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加设防渗托盘。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液抽排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3个），非甲烷总烃废气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排放浓度≤60mg/m ³
	危废库油液暂存区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密闭，安装集气管道，非甲烷总烃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排放浓度≤60mg/m ³
	剪切、打包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大力剪、等离子切割机、撕裂机、龙门剪、压扁机、打包机设置集气罩（5个），上述废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10.0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由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	不外排
	冲洗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pH、SS、COD、石油类、氨氮	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清洗用水，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厂墙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废气环保设备、泵		基础减震+厂墙隔声隔，环保设备风机、泵安装隔声装置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③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有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废液压油桶、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燃烧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注：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后的金属（钢铁、有色金属）、轮胎、橡胶、塑料、纺织品、玻璃、各类纤维（纺织物）、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属于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不纳入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库 TS002（新建），底部和墙体裙边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依托生产车间 1#），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1#（依托），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环保防渗厕所（依托），底部、四壁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切实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防火安全工作管理，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 TS002 防渗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加设防渗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企业的环保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等。			

六、结论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5t/a	0.572t/a	0t/a	0.063t/a	0.095t/a	0.063t/a	-0.032t/a
	颗粒物	0.300t/a	15.696t/a	0t/a	0.017t/a	0.300t/a	0.017t/a	-0.283t/a
	氮氧化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总磷	/	/	/	/	/	/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5.75	/	/	3.75t/a	3.75t/a	5.75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	/	/	300t/a	/	300t/a	+300t/a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	/	/	400t/a	/	400t/a	+400t/a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 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 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 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	/	/	/	2250t/a	/	2250t/a	+2250t/a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 灰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袋式除尘器废滤袋	/	/	/	0.03t/a	/	0.03t/a	+0.03t/a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 电池冷却液）	/	/	/	15t/a	/	15t/a	+15t/a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 滑油、废刹车油、汽油、 柴油、液压油、制动液)	/	/	/	90.01t/a	/	90t/a	+90t/a
	废液压油桶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 污泥和砂滤污泥	/	/	/	0.143t/a	/	0.143t/a	+0.143t/a
	拆解油泥	/	/	/	2t/a	/	2t/a	+2t/a
	废水银开关	/	/	/	0.1t/a	/	0.1t/a	+0.1t/a
	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 含汞电光源	/	/	/	0.3t/a	/	0.3t/a	+0.3t/a
	石棉废物	/	/	/	4t/a	/	4t/a	+4t/a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	/	/	4.5t/a	/	4.5t/a	+4.5t/a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 机油过滤器)	/	/	/	2t/a	/	2t/a	+2t/a
	废制冷剂	/	/	/	2t/a	/	2t/a	+2t/a
	废铅酸蓄电池	/	/	/	120t/a	/	120t/a	+120t/a
	废镉镍电池	/	/	/	0.1t/a	/	0.1t/a	+0.1t/a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100t/a	/	100t/a	+100t/a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01t/a	/	0.01t/a	+0.01t/a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废活性炭	/	/	/	2.427t/2a	/	2.427t/2a	+2.427t/2a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 活性炭	/	/	/	2.084t/a	/	2.084t/a	+2.084t/a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0.2t/a
	废催化剂	/	/	/	0.08t/3a	/	0.08t/3a	+0.08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